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文科上级科研管理

部分文件汇编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技处

2014年11月

前 言

科学研究是高校的重要职能，科研人员是高校科学发展的重要资源。长期以来，高校科研人员牢记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使命，立足岗位、敬业奉献，为创新型国家建设和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当前，在高校科研活动中学术失范行为较为严重，贪污、挪用科研经费案件时有发生。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维护科研秩序，成为一项紧迫任务。为此，教育部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等重要文件。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文件精神，为使我校科研管理工作进一步向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方向发展，科技处文科办将上级有关部门部分项目管理、经费管理以及评奖管理文件汇编成册，印发给各单位。

希望有关单位及科研人员能够切实认识规范科研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自觉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从事科研行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模范遵循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大力弘扬科学研究精神，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严格遵守师德规范，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目 录

- 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 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 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暂行）
- 4、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 5、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管理办法
- 6、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 7、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 8、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
- 9、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
- 10、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11、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项目实施办法
- 12、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普及读物项目实施办法
- 13、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14、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
- 15、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
- 16、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
- 17、青岛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
- 18、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管理办法
- 19、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管理办法
- 20、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励办法
- 21、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2013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管理,提高国家社科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更好地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我国哲学社会

科学繁荣发展，充分发挥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功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培养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重点支持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支持有利于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支持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支持具有重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支持对哲学社会科学长远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基础建设等。

第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

中央财政将国家社科基金的经费列入预算，并随着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逐年增加投入。

国家社科基金的预算、财务依法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国家社科基金的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和监督。

第四条 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工作必须坚持正确导向、突出国家水准、注重科学管理、服务专家学者，倡导和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

第五条 组织实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界专家学者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六条 国家社科基金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和扶持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队伍。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七条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领导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中央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国家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制定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方向和资助重点；

(三) 审批国家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审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四) 制定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办法, 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五) 领导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评奖工作;

(六) 指导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规划评审组工作, 聘任、调整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和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社科规划办)作为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 负责国家社科基金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落实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的决定, 向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报告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年度工作;

(二) 执行和落实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 制定和实施国家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三) 受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 组织专家评审;

(四) 监督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

(五) 组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的鉴定、审核、验收以及宣传推介;

(六) 承办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及全军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区市社科规划办), 以及中央党校科研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以下简称在京委托管理机构), 受全国社科规划办委托, 协助做好本地区本系统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地区本系统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二) 审核本地区本系统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 督促落实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的保障条件；

(四) 配合全国社科规划办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审核和宣传推介。

全国社科规划办对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院（所），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二) 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 提供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的条件；

(四) 跟踪管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

(五) 配合全国社科规划办、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全国社科规划办、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对责任单位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一条 设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在学术上有突出贡献、在哲学社会科学界有较高威望的资深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由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聘任，设召集人若干名。其主要职责是为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第十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分学科设立学科规划评审组，由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社会责任感强的专家组成。学科规划评审组成

员由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连任届满后再次聘任的时间间隔不少于5年。

学科规划评审组的职责是：

（一）定期开展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状况调查，对制定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选题规划提出建议；

（二）评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提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助建议；

（三）协助全国社科规划办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提出评估意见和改进建议；

（四）对重要课题的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审核和评介；

（五）推荐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

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根据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和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履行职责情况，对学科规划评审组进行动态调整。

。

第三章 项目与规划

第十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设立重大项目、年度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西部项目、特别委托项目等项目类型。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类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不同类型项目的资助领域和范围各有侧重。

第十四条 重大项目资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及军队、外交、党的建设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资助对哲学社会科学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

第十五条 年度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主要资助对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基础研究，以及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专题性应用研究。

第十六条 青年项目资助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第十七条 后期资助项目资助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领域先期没有获得相关资助、研究任务基本完成、尚未公开出版、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较高的研究成果。

第十八条 中华学术外译项目资助翻译出版体现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较高水平、有利于扩大中华文化和中国学术国际影响力的成果。

第十九条 西部项目资助涉及推进西部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弘扬民族文化、保护民间文化遗产等方面的重要课题研究。

第二十条 特别委托项目资助因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重大课题研究。

第二十一条 国家社科基金应当通过项目选题规划明确优先支持的研究领域和范围。项目选题规划主要以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的形式发布。

制定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选题规划，应当广泛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进行科学、充分的论证。

第二十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根据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和战略需求，依托学科优势突出、专业特色鲜明、研究实力雄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设立并资助若干国家重点思想库、重点实验室和重点数据库，组织富有开拓创新精神、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协作攻关能力强的科研团队，在相关领域开展长期、持续、深入的专项研究，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有价值、有深度的咨询服务。

第二十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根据需要，资助办刊导向正确、学术水准高、社会影响大的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术期刊，发挥其引导学风建设、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健康发展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社科基金根据需要，设立中外合作研究项目。项目申请、资助和管理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二十五条 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但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专家进行书面推荐。申请青年项目的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申请西部项目的申请人必须是西部地区科研单位的在编人员。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应当根据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的要求确定研究课题，也可以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自主确定研究课题。

申请人申请应用研究课题，应当紧贴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突出研究的现实针对性；申请基础研究课题，应当瞄准国内国际学术发展前沿，突出研究的原创性。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人申请的研究课题已获得其他资助的，或者与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密切相关的，必须在申请材料中予以说明。

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符合该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在申请截止30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对已经受理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先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再组织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进行会议评审。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评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应当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等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会议评审提出的评审意见必须通过投票表决。

第三十二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对会议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提出拟资助项目。

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将拟资助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天。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全国社科规划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三十三条 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对拟资助项目及资助经费数额行使最终审批决定权。决定予以资助的，全国社科规划办及时予以公布，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及责任单位；决定不予资助的，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通过一定方式通知申请人及责任单位。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对不予资助的决定持异议的，可以自资助项目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提出书面复审请求。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

申请人只能提出一次复审请求。

第三十五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学科规划评审组秘书、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评审专家、学科规划评审组秘书、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参与者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二）评审专家、学科规划评审组秘书申请本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全国社科规划办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申请人可以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提出3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全国社科规划办在选择评审专家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第三十六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第五章 资助与实施

第三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自收到全国社科规划办资助通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照批准的资助经费数额编制经费支出预算，报全国社科规划办批准。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使用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使用与管理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责任单位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责任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查看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

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应当对本地区本系统各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进行审查，并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提交汇总报告。

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对各地区各部门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并作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年度实施整体情况报告，向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汇报。

第三十九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30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最终研究成果通过同行专家鉴定和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核、验收后，方可正式结项、公开出版。

最终研究成果的鉴定一般采用双向匿名通讯鉴定的方式，分类组织实施。其中，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特别委托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鉴定，由全国社科规划办负责组织；年度项目、青年项目和西部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鉴定，由全国社科规划办委托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负责组织。

第四十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应用研究项目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基础研究项目延期时间不得超过2年。

申请项目延期，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助期满2个月前提交书面申请，经责任单位报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批；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定期将延期审批情况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备案。如有特殊情况，延期超过规定时限的，必须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

第四十一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经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报全国社科规划办批准；全国社科规划办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二）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
- （四）最终研究成果质量低劣的，或者最终研究成果未经批准结项擅自公开出版的；
- （五）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的；
- （六）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社科规划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项目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

（四）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十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提交书面申请，经责任单位同意、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报全国社科规划办批准：

（一）改变项目名称的；

（二）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的；

（三）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四）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准备出版、发表的；

（五）终止研究协议的；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四十四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宣传推介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及项目研究中涌现出的优秀人才，并建立稳定的宣传推介载体和渠道。

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和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全国社科规划办。

第四十五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或者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受到国家社科基金资助。

第四十六条 设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进行表彰奖励并资助出版，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界以优良学风打造更多精品力作。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每年评选一次。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由全国社科规划办给予警告；其申请项目已获得资助的，全国社科规划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第四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全国社科规划办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全国社科规划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 （一）不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的承诺开展研究的；
- （二）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 （三）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的；
- （四）提交虚假的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 （五）违规使用、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四十九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项目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第五十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全国社科规划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 （一）未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 （二）未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 (三)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 (四) 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 (五)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六) 不配合全国社科规划办、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的；
- (七) 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二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全国社科规划办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

- (一) 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的；
- (二)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三)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四) 未公正评审项目申请的；
- (五) 利用评审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 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五十三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对评审鉴定专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鉴定专家信誉档案。

第五十四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给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五十五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总结分析本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发展情况，并面向社会公布相关报告。

全国社科规划办依照本办法规定对外公开有关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的管理工作，分别委托教育部、文化部、军事科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管理办法依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

管理办法

(2007年4月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号）和国家有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用于开展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以及学科建设和发展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意义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分为重大项目、特别委托项目、年度项目、专项资助西部地区社科研究项目（以下简称西部项目）和后期资助项目。

第三条 项目经费分配、使用和管理的原则：

（一）明确目标，突出重点。项目经费应主要用于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中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意义的研究项目，以及对学科建设和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基础研究项目，避免分散使用。

（二）科学安排，合理配置。要严格按照项目研究的目标和任务，

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项目预算，杜绝随意性。应当加强相关科研资源的统筹协调和有效整合，避免重复浪费。

（三）权责明确，规范管理。项目经费管理各方权责明确，各负其责，协力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管理。

（四）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经费应当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建立追踪问效机制。

（五）一次核定，分期拨付。项目经费资助额度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核定，分期拨付。

第二章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第四条

项目经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管理费。

（一）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

（三）差旅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国内调研活动所发生的交

交通费、住宿费及其它费用。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会议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召开小型会议的费用。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五）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赴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调研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其它费用。项目经费应当严格控制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支出，并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因项目研究确需开支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按照以下程序经批准后执行：重大项目、特别委托项目和年度项目中的重点项目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社科规划办）批准，其它项目（不包括后期资助项目）由省（区、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批准。

（六）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购置或租赁使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项目经费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费支出。因项目研究确需购置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经全国社科规划办批准后方可购置，并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

（七）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费不得支付给课题组成员及项目管理的相关人员。咨询费的支出总额，重大项目一般不得超过项目资助额的5%，其它项目不得超过项目资助额的10%。

(八) 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在校研究生和其它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的支出总额，重大项目不得超过项目资助额的5%，其它项目不得超过项目资助额的10%。

(九) 印刷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项目研究成果的打印费、印刷费和誊写费等。

(十) 管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为组织和支持项目研究而支出的费用。管理费的支出总额，重大项目每项不超过5000元；其他项目不得超过项目资助额的3%，其中，年度项目中的重点项目每项不超过3000元，年度项目中的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西部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每项不超过2000元。严禁超额提取和重复提取。

第五条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六条

成果鉴定费是指在项目结项时对项目成果的政治和学术质量进行评估所发生的费用。由全国社科规划办另行拨付。重大项目、特别委托项目、年度项目中的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的最终成果鉴定由全国社科规划办负责组织，鉴定专家的劳务费由全国社科规划办核定拨付；年度项目中的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西部项目的最终成果鉴定由全国社科规划办委托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负责组织，鉴定专家的劳务费由全国社科规划办委托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拨付。每位鉴定专家的劳务费根据最终成果类别和字数掌握在300—

1000元。因成果质量问题需组织第二次鉴定发生的费用，从尚未拨付的项目经费中扣除。

第七条

项目研究成果通过验收后，对出版困难、学术性强的专著类项目经费的结余可用于该项目研究成果的出版补助。其余净结余经费收回原渠道，并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审批和执行

第八条

项目申请人在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时，参考全国社科规划办公布的经费资助额度，根据研究的需要编制项目概算；对评审后的拟立项项目，学科评审组审核概算，提出建议资助金额；全国社科规划办对建议资助金额进行复核，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审批。

第九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发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项目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书后，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项目预算，并根据要求填写回执，于一个月内将列有预算的回执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凡无特殊原因逾期不寄回执者，视为自动放弃资助，不再办理拨款手续。

第十条 项目预算编制要求：

（一）项目预算的编制应当根据项目研究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二）应根据项目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编制项目预算，并对主要用途和理由进行详细说明。

(三) 编制项目预算应接受本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的指导和审核。

第十一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对列有项目预算的回执进行审核，批准后将项目启动经费拨付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统一管理，一般不能转拨其它单位。如确需转拨协作单位，应书面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协作单位不能在转拨经费中提取管理费。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根据项目类别和完成期限，分期拨付。重大项目、特别委托项目、年度项目中的重点项目一般拨款三次，立项当年以回执为凭，拨付资助经费的30%，次年以检查合格的书面报告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年度检查表》为凭，拨付50%，其余20%在项目验收结项后拨付；年度项目中的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西部项目一般拨款二次，立项当年以回执为凭，拨付资助经费的80%，其余20%在项目验收结项后拨付；后期资助项目立项后拨付30-50%继续研究经费，其余经费待验收合格后拨付给有关出版社资助出版。未通过验收结项的项目，不予拨付剩余经费。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一般不能调整。确因项目研究需要进行调整，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核批：

(一) 项目预算总额调整，应当按照程序报全国社科规划办批准。

(二) 项目支出预算科目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管理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其他支出科目，调整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10%的，应按

程序报全国社科规划办批准；未超过项目预算总额10%的，应报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批准并报财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严禁使用项目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会同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清理该项目收支账目，编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审批书》中的项目决算表，并附上财务部门打印的项目经费开支明细账。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单位应实事求是地填写项目决算表。

第十七条

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名称、成果形式改变；项目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单位变更；未能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要求延期一年以上（含一年）或多次延期和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提交书面请示，经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

经全国社科规划办检查发现有重大事项变更未予报告者，暂停拨款，待报告并经审批后，再恢复拨款。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项目一经批准，不得无故中止。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者，全国社科规划办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对因故中止研究者（指项目负责人因出国、生病、死亡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研究的），全国社科规划办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对因严重违反财务制度或其他原因而被撤销项目的，追回已拨经费。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必须协助追回相关经费，并退还全国社科规划办。如无正当理由，接到通知后超过三个月仍未追回，全国社科规划办将视情况对该单位做出相应的处理。

第十九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每年将有重点地检查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受全国社科规划办委托，对管理范围内的项目经费行使监督、检查和指导职责。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对项目经费实施具体管理，按财务制度要求，加强对项目预决算的审核，对预算的执行和各项开支情况进行检查，如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本办法规定，应及时予以纠正。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应妥善保存项目经费账目和单据。

第二十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加强对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的绩效考评。每年年终向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和财政部报送当年经费决算和使用情况说明。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者，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项目、追回全部已拨经费等处理措施。

第5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颁发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1]142号）同时废止。以前发布的相关办法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规定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实施办法（暂行）

（2011年4月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发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下称国家社科基金）在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中的导向作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扶持基础研究的优秀成果，特设立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第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主要类别之一，与其他类别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具有同等学术地位。

第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面向全国，经由各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单位自由申报，择优立项。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四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主要资助人文与社会科学基础研究的学术成果。以资助学术专著为主，也可资助少量学术译著、学术资料汇编和工具书等。论文及论文集、教材、研究报告、软件等暂不资助。博士研究生的毕业论文，须在通过答辩3年以后并经过较大修改方可申报。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所资助的成果应是基本完成（80%以上）并且尚未出版的中文书稿或学术资料汇编和工具书等。

第六条

申报成果应不违背党的基本理论，且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达到本学科领域先进水平。

第七条

申报成果须由三名正高职同行专家书面推荐。推荐者须承担信誉责任。

第八条

出版著作的修订本，不能申报。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不能申报。

第九条 申报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第四章 申报评审程序

第十条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下称全国社科规划办）常年受理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的申报。

第十一条

申请人须从全国社科规划办网站下载《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将填写好的申请书及申报成果等相关材料按照当年项目申报公告的要求，经由各地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单位按有关程序报送全国社科规划办。

第十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由全国社科规划办负责组织。

第十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的最终立项，须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

第五章 结项、资助与出版

第十四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的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后续研究和出版。

第十五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经费资助强度与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大致相当。具体数额由本人申请，评审专家提出建议，全国社科规划办批准。

第十六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完成后，按有关程序送全国社科规划办办理结项手续。

第十七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立项后的继续研究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按规定自主使用并由单位财务部门管理；其余经费待验收合格后拨付有关出版社资助出版并由全国社科规划办统一管理。如申报评审过程中或立项后申请人擅自出版申报成果，将视为申报无效或终止立项协议，并按有关规定追回所拨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社科规划办。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2012年4月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管理，促进教育科学研究的繁荣和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教育学科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是为了搭建教育科学研究的平台，引领教育科学研究的发展方向，凝聚科研力量，体现国家和社会的需求。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研究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坚持“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继承发展，开拓创新，繁荣和发展教育科学，为教育改革和发展实践服务，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和提高教育质量服务，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创新型国家做贡献。

第三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面向全国，坚持导向，突出重点，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确保质量。

第四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重点管理与一般管理相结合，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信用手段相结合，明确相关各方的责权利。

第二章 组织

第五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由教育部组建，领导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工作，制订五年规划、年度课题指南和课题管理办法，审批重点课题，审查一般课题和专项课题，领导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和重要科研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促进教育科研事业的和谐发展。

第六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组织规划制订和实施、组织课题评审立项、负责课题日常管理、组织学术交流、组织成果评奖、推广科研成果等。

第七条

建立评审专家库，按学科划分建立学科规划组，其成员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聘任。学科规划组的主要职责是制订学科发展规划和课题指南、评审年度课题、鉴定课题成果、提供学术指导和专业咨询。

第三章 课题类别和选题

第八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每五年发布一次，通常在每个五年计划实施的第一年第一季度向全国公布；规划执行期间，每年发布年度课题指南并组织课题的申报和评审工作。

第九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设立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基金课题；设立教育部重点课题、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教育部规划课题，以及国防军事教育学科和其他部委重点课题。

第十条

国家教育决策部门急需研究的重要课题，以教育部特别委托的方式，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人审定后单独立项为教育部重点课题。

第十一条

为支持地方教育科研的发展，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设立单位资助的教育部规划课题，其研究经费由申请者单位负责，其申报选题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资助课题的要求相同。

第十二条

为支持部门和行业教育科研的发展，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设立专项资助的教育部重点或规划课题，其研究经费由相关部委、教育部司局或直属单位负责，面向全国公开发布，其申报、选题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资助课题的要求相同。

第十三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的选题，要以我国教育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应用研究，注重基础理论研究，鼓励新兴、交叉、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支持成果开发与推广研究。要力求居于学科前沿，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避免低水平重复。

第四章 申 报

第十四条

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3. 必须能够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4. 申请人同时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以往承担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必须按规定结题，未结题者不能申报。

5. 国家重大课题、国家重点课题的申请人必须有承担并完成过省部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的经历。

6. 青年课题的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年龄均不得超过40周岁(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

第十五条

每年度课题申报自申报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课题申报受理期限一般为二个月。

申请人可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下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重点)课题招标申请·评审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根据课题指南和课题申请书的要求，认真、如实填写申请书，并送所在单位审核。

申请人所在单位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管理职能及信誉保证。在规定日期内，教育部各司局、部直属单位、部属高校将本单位审查合格的申请书集中报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他单位的申请书送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相应主管机构，由其签署意见后集中报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受理个人和除教育部司局、直属单位、直属高校外其他单位直接报送的课题申请书。

第十七条

申请有经费资助的课题或申请单位资助的规划课题，申报时应予明确。申请单位资助规划课题的，须出具课题所需研究经费有保障的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受理课题申报的同时，提供必要的课题申请资料。

第五章 评 审

第十九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每次随机抽取部分学科规划组成员组成课题评审组进行课题评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特聘专家参与课题评审。凡申请课题的学科规划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参加当次课题评审工作。

国家重大课题、国家重点课题实行公开招标制度。国家一般课题、国家青年基金课题、教育部重点课题、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和教育部规划课题采用会议评审方式。

第二十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课题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课题评审严格按照程序进行。

学科规划组须有应到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出席方能进行评审和投票，出席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投票同意的课题方能通过初评，获三分之二多数票（含三分之二）的课题才有资格立项。

招标课题的评审程序为：

1. 开标。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主持，在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后开标。
2. 审阅投标文件。评审专家独立审读课题论证等相关文件。
3. 论证、质询与评议。投标者进行课题论证陈述，评审专家对课题论证进行质询并听取答辨，在此基础上对投标者进行综合评议。
4. 评审投票。评审专家对投标申请进行投票。
5. 获得投票通过的拟立项课题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立项。

重点课题的会议评审程序为：

1. 资格审查和分类。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申请书的要求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初评。
2. 活页匿名初评。评审专家依据统一制订的评审指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课题活页论证部分进行匿名初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初评分值高低选出拟立项课题数2—3倍的课题申请书进入会议综合评审。
3. 会议综合评审。对进入综合评审的课题，在认真审定课题论证的基础上，评审专家以计名投票方式产生本组拟立项课题。

对综合评审通过的拟立项课题，由评审专家填写建议意见，由评审组长签署评审结果。

4.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组通过的拟立项课题进行审核、汇总和综合平衡，并提出课题经费资助方案，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二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对拟立项课题和资助金额行使最终审批权。其中对拟列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的各项课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需进行投票。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出席，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投票方为有效，出席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立项课题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解放军系统重点课题的申报与评审，由全军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参照本办法自行组织进行。评审通过确定立项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教育部重点课题须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四条

单位资助的教育部规划课题，其初评由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教育科学规划管理部门负责，评审结果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并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人批准。专项资助的教育部重点或规划课题，其初评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相关学科规划组和资助单位共同负责，评审结果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并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五条

评审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不得以任何理由查询或透露课题论证活页的相关背景材料；
2. 会议评审情况应予保密。评审结果正式公布前，不得对外泄露；
3. 不得收受礼金或礼品。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资助课题立项通知后，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开支计划。

第二十七条

课题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每个课题均预留20%的资助经费，待课题完成经鉴定进入结题验收阶段时拨付。

第二十八条

课题资助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出版费、管理费。

1. 资料费：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及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

2. 数据采集费：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

3. 差旅费：国内调研活动交通费、住宿费及其他费用。

4. 会议费：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所召开小型会议的费用。

5.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赴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调研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其他费用。

6. 设备费：购置或租赁使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7. 专家咨询费：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费不得支付给课题组成员及课题管理的相关人员。咨询费的支出总额，国家重大课题一般不得超过课题资助额的5%，其他课题不得超过课题资助额的10%。

8. 劳务费：支付给直接参与课题研究的在校研究生和其他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的支出总额，国家重大课题不得超过课题资助额的5%，其他课题不得超过课题资助额的10%。

9. 印刷费：课题研究成果的打印费、印刷费和誊写费等。

10. 管理费：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组织和支持课题研究而支出的费用。管理费的支出总额，国家重大课题每项不超过5000元；其他课题不得超过项目资助额的3%。严禁超额提取和重复提取。

第二十九条

在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由课题负责人按计划自主支配课题资助经费。课题经费有结余的应退回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对课题资助经费实施具体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行使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条

课题进行中和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和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应按规定分别报送经费使用报表和如实编制课题资助经费决算表。

第三十一条

对不按规定按时报送研究进度报告和经费使用报表的课题，将缓拨课题经费；

对课题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生病、死亡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而被撤销或中止的课题，将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

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研究工作的课题，将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出的全部款项。

对按规定予以撤销的课题，追回已拨经费。课题负责人无法赔偿的，由作出信誉保证的所在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申请单位资助规划课题的需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出具经费到位证明或经费保障证明，课题才可以进入评审程序，通过评审的方可被批准立项。其经费的筹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并由出资单位或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参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七章 课题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分级管理。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部课题负有管理职责，并指导委托机构的管理工作。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委托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省级管理机构)和教育部直属高校科研处、直属单位科研处负责所属范围内各类课题的日常管理。

解放军系统重点课题分别由军队主管部门管理，办法可参照本办法自定。

所有列入规划的课题要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做好课题自我管理。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课题的具体管理，对课题研究的过程进行检查和督促。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课题执行情况和各地各单位课题管理情况进行必要的抽查。

第三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科研管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

课题重要活动和重要阶段成果应及时报相关管理部门。每年12月底前，课题应提交年度研究报告，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送相关管理部门。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部属高校社科处在课题年度报告基础上，于次年1月底前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所管课题进展、变更情况的年度综合报告。对进展正常的课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继续拨款；对不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或经检查不合格的，将暂停拨款。

各级各类课题均需按要求填写中期检查报告报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科研管理部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视课题完成周期，适时对各类重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

第三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经所在单位同意，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直属高校社科处审核，报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1. 变更课题负责人；
2. 改变课题名称；
3. 改变成果形式；
4. 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5. 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6.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一年以上或多次延期；
7. 因故中止或撤销课题。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三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撤销课

题，追回课题经费，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并追究所在科研管理单位责任。

1. 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行为；
2. 盗用公章或私刻课题公章；
3. 私自篡改课题名称，对课题进行虚假宣传；
4.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5.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6. 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鉴定，仍未能通过；
7. 剽窃他人成果；
8.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9.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
10.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课题研究组织工作的管理。根据研究性质和研究需要，研究内容广泛、实践性强的课题可以设立实验学校。课题设立实验学校，事前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同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直属高校社科处审核，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备案并上网公示。

课题设立实验学校要严格掌握标准，适当控制数量，确保指导到位，并应得到实验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的认可。

根据课题研究需要，每个课题设立的实验学校总数不得超过10个，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课题组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评奖活动。课题组不得自行刻制印章，需要开展课题研讨活动的，一般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代章即可。

第八章 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

第三十九条

列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的所有课题按期完成后，最终成果均须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题。

第四十条

最终成果的基本要求：国家重大（重点）课题应在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40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部、在SSCI或CSSCI期刊上发表3篇以上系列论文；国家一般课题应在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30万字以上专著1部、在CSSCI上发表3篇系列论文；国家青年基金课题应在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20万字以上专著1部、在CSSCI期刊上发表2篇系列论文。教育部重点课题应出版20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部，或者在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版）上发表3篇系列论文；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应出版20万字以上专著1部，或者在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版）上发表2篇系列论文；教育部规划课题应出版20万字以上专著1部，或者在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版）上发表1篇论文。

所有课题均须填写《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提交研究总报告和成果公报。

第四十一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国家重大、国家重点、国家一般、国家青年基金和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和教育部规划课题（专项课题、单位资助规划课题）最终成果的鉴定。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需要可授权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科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所在地区承担的教育部规划课题最终成果的鉴定工作。

第四十二条 成果鉴定要求：

1. 一般采用聘请同行专家通讯鉴定方式。少量课题根据研究性质及成果形式需要进行会议鉴定的，须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委托管理机构同意。

2. 每个课题的鉴定专家一般为5人，最多不得超过7人。鉴定专家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委托管理机构确定。课题组成员（包括顾问）不能担任本课题鉴定专家，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参与鉴定的专家不能超过2人。

3. 课题组提供的鉴定材料，应包括《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研究成果主件及必要的附件和课题申请书复印件各7份。采取会议鉴定方式的，上述材料应在鉴定会议召开前15天提交给鉴定专家审阅。

4. 鉴定专家在认真阅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课题申请书预期达到的目标，实事求是地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专家（个人）鉴定意见。采取通讯鉴定方式的，鉴定专家应分别提出成果等级评定，由组织鉴定单位综合后确定成果的等级并确定课题最终是否通过鉴定。采取会议鉴定方式的，由鉴定组确定成果等级及是否通过鉴定，并填写专家组鉴定意见。

第四十三条

课题最终成果达到第四十条规定基本要求，申请免于鉴定的条件是：

1. 列入国家社科基金的课题（国家重大课题、国家重点课题、国家一般课题、国家青年基金课题）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

法的具体规定，即获得省部级评奖二等级以上奖励；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完整采纳吸收，并附有基本材料和证明。

2. 教育部重点课题和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最终成果的主体部分被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完整采纳吸收，并附有基本材料和证明；或最终成果的主体内容在《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发表或转载，并有明确标识。

3. 教育部规划课题最终成果的主体内容在《教育研究》《心理学报》杂志发表，并有明确标识。

教育部重点课题和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达到列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免于鉴定的条件，教育部规划课题达到列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重点课题和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免于鉴定的条件，均可申请免于鉴定。

申请免于鉴定的，在填写《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时，要说明理由，并随寄相关证明材料、发表或转载原件。

第四十四条

通过鉴定的和批准免于鉴定的课题即可办理结题验收。最终成果鉴定通过后，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课题研究资料审核工作。

履行立项申请承诺、通过课题鉴定、资料完备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发给《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

第九章 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评奖

第四十五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委托管理机构、各课题组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对全国教育科学规

划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充分发挥其在教育决策和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的作用。

充分利用有影响力的报刊、影视、网络等大众及专业媒体，建立相对稳定的成果宣传渠道。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委托管理机构、课题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助优秀成果的出版。

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成果要及时摘报各级教育决策部门，或向教育界广泛宣传。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委托管理机构不定期召开课题成果报告会，发布研究成果信息，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或学术研讨，促进成果的应用推广。

第四十六条

验收合格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类课题的最终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课题名称、课题类别、资助单位及课题批准号等信息。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对科研成果进行宣传和推广，课题负责人拥有其科研成果的署名权。

第四十七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每五年举行一次优秀成果评奖活动，获奖成果由教育部颁发证书和奖金。评奖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国防军事教育学科规划课题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全军军事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经费管理办法

(2012年4月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以下简称规划课题）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印发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7〕30号）和国家有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用于开展对我国社会主义教育现代化建设，以及教育学科建设和发展具有重要理论与实践意义的教育科学研究活动。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分为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以及教育部重点课题、青年专项课题、教育部规划课题（包括专项课题、单位资助规划课题）。

第三条 课题经费分配、使用和管理的原则：

1. 明确目标，突出重点。课题经费应主要用于我国教育科学领域中对教育改革和发展具有重要理论与实践意义的研究课题，以及对教育学科建设和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基础研究课题，避免分散使用。

2. 科学安排，合理配置。要严格按照课题研究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课题经费预算，杜绝随意性。应当加强相关科研资源的统筹协调和有效整合，避免重复浪费。

3. 权责明确，规范管理。课题经费管理各方权责明确，各负其责，协力加强对课题经费的管理。

4. 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课题经费应当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建立追踪问效机制。

5. 一次核定，分期拨付。课题经费资助额度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核定，分期拨付。

第二章 课题经费开支范围

第四条 课题经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管理费。

1. 资料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等。

2. 数据采集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

3. 差旅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开展国内调研活动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其他费用。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会议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等而召开的小型会议费用。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数量、开支标准和会期。

5.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赴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调研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其他费用。课题经费应当严格控制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支出，并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因课题研究确需开支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的，应当在课题经费预算中单独列示，并按照以下程序经批准后执行：重大课题、特别委托课题和年度课题中的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点课题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社科规划办）批准，其他课题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教科规划办）批准。

6. 设备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购置或租赁使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课题经费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费支出。因课题研究

确需购置的，应当在课题预算中单独列示，并经全国教科规划办批准后方可购置，并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

7. 专家咨询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费不得支付给课题组成员及课题管理的相关人员。咨询费的支出总额，重大课题一般不得超过课题资助额的5%，其他课题不得超过课题资助额的10%。

8. 劳务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直接参与课题研究的在校研究生和其他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的支出总额，重大课题不得超过课题资助额的5%，其他课题不得超过课题资助额的10%。

9. 印刷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课题研究成果的打印费、印刷费和誊写费等。

10. 管理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对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组织和支助课题研究而支出的费用。管理费的支出总额，重大课题每项不超过5000元；其他课题不得超过课题资助额的3%，其中，年度课题中的重点课题每项不超过3000元，年度课题中的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和西部课题、后期资助课题每项不超过2000元。严禁超额提取和重复提取。

第五条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课题预算中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六条 成果鉴定费指在课题结项时对课题成果的质量进行评估所发生的费用。重大课题、特别委托课题、年度课题中的重点课题、专项资助课题的最终成果鉴定由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组织，鉴定专家的劳务费由课题负责人先行垫付，通过后从课题预留经费中拨付；单位资助教育部规划课题的最终成果鉴定由全国教科规划办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教科规划办或直属高校社科处（科研处）负责组织，鉴定专家的劳务费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支付。每位鉴定专家的劳务费根据最终成果类别和字数掌握在500—

1000元。因成果质量问题需组织第二次鉴定发生的费用，由课题负责人负担。

第七条 课题研究成果通过验收后，课题结余经费，可对出版困难、学术性强的专著类研究成果予以出版补助。其余净结余经费按原渠道收回，并按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课题经费预算编制、审批和执行

第八条 课题申请人在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时，参考全国教科规划办公布的经费资助额度，根据研究的需要编制课题概算；对评审后的拟立项课题，学科评审组审核概算，提出建议资助金额；全国教科规划办对建议资助金额进行复核，报全国教育科学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教科规划领导小组）审批。

第九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发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通知书》。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书后，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课题预算，并根据要求填写回执，于一个月内将列有预算的回执报全国教科规划办。凡无特殊原因逾期不寄回执者，视为自动放弃资助，不再办理拨款手续。

第十条

1. 课题预算的编制应当根据课题研究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2. 应根据课题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编制课题预算，并对主要用途和理由进行详细说明。

3. 编制课题预算应接受本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的指导和审核。

第十一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对列有课题预算的回执进行审核，批准后将课题启动经费拨付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课题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统一管理，一般不能转拨其他单位。如确需转拨协

作单位，应书面报全国教科规划办审批。协作单位不能在转拨经费中提取管理费。

第十二条 课题经费根据课题类别和完成期限，分期拨付。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课题、年度课题中的重点课题一般拨款三次，立项当年以回执为凭，拨付资助经费的30%，次年以检查合格的书面报告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开题和中期检查表》为凭，拨付50%，其余20%在课题验收结项后拨付；年度课题中的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教育部课题一般拨款二次，立项当年以回执为凭，拨付资助经费的80%，其余20%在课题验收结项后拨付。未通过验收结项的课题，不予拨付剩余经费。

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应严格执行批准后的课题预算，一般不能调整。确因课题研究需要进行调整，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核批：

1. 课题预算总额调整，应按照程序报全国教科规划办批准。
2. 课题支出预算科目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管理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其他支出科目，调整金额超过课题预算总额10%的，应按程序报全国教科规划办批准；未超过课题预算总额10%的，应报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批准并报财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课题经费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课题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严禁使用课题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第十六条 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会同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清理该课题收支账目，编制《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中的课题经费决算表，并附财务部门提供的课题经费开支明细账。课题负责人和所在单位须实事求是地填写课题经费决算表。

第十七条 课题预算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课题实施期间出现课题名称、成果形式改变；课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管理单位变更；未能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要求延期一年以上（含一年）或多次延期和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须由课题负责人或所在单位提交书面请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科规划办或部属高校科研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报全国教科规划办审批。

经全国教科规划办检查发现有重大事项变更未予报告者，暂停拨款，待报告并经审批后，再恢复拨款。

第四章 课题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课题一经批准，不得无故中止。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者，全国教科规划办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对因故中止研究者（指课题负责人因出国、生病、死亡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研究的），全国教科规划办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对因严重违反财务制度或其他原因而被撤销课题的，追回已拨经费。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必须协助追回相关经费，并退还全国教科规划办。如无正当理由，接到通知后超过三个月仍未追回，全国教科规划办将视情况对该单位做出相应的处理。

第十九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每年将有重点地检查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课题管理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2002年12月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管理，提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研究水平，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的管理，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江泽民同志关于建设先进文化和加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积极探索、努力遵循艺术科学发展规律，更好地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促进我国艺术科学的繁荣和发展。

第三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面向全国，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第四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实行三级管理体制。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全面负责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的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以下简称“省文化厅”)或本级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为中级管理单位管理本辖区内的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在上级艺术科研管理机构的指导下，具体负责管理本单位承担的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文化部直属单位及其他在京单位的课题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直接进行管理。

第二章 机构

第五条

文化部组织成立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全国艺术科学研究规划和管理的领导与协调工作。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1. 制定全国艺术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
2. 审核评定有关艺术科学研究机构；
3. 审定全国艺术科学研究课题指南，审批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
4. 审定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及有关管理规章；
5. 管理、监督全国艺术科学研究经费的使用，筹措全国艺术科学研究经费；
6. 评选和奖励全国艺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7. 领导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和学科规划小组工作；
8. 指导、协调省级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工作。

第六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是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设在文化部教育科技司；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主任由教育科技司司长或主管科研工作的副司长兼任，日常工作由教育科技司社会科学处承担。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制定并发布全国艺术科学发展规划及课题指南；
2. 负责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的评审、管理、成果鉴定、验收和宣传推广等工作；
3. 制定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管理的有关规章；
4. 具体管理、监督使用和筹措艺术科学研究经费；
5. 组织建立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管理专家库；
6. 具体承担全国艺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和奖励工作；

7. 协调各学科规划组的工作，组织开展有关艺术科学的学术研讨活动；

8. 调研全国艺术科学研究现状，组织交流全国艺术科学研究信息及管理经验；

9. 指导、协调省级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第七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负责建立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管理专家库；中级管理单位负责建立本辖区的艺术科学规划管理专家库，入库专家人选须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入选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管理专家库的专家应具有正高级专业职称或相当于正高级专业职称，思想作风正派，有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八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下设若干学科规划小组，作为学术评议机构和咨询机构。学科规划小组成员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在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管理专家库中遴选，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后聘任。

学科规划小组的职责是：

1. 协助制订本学科的发展规划和全国艺术科学研究课题指南；
2. 评审本学科申报的国家资助课题，提出资助金额建议；
3. 参与本学科课题研究成果的检查、鉴定、验收和推广及评奖工作。

第三章 规划和选题

第九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的选题，主要以发布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课题

指南的方式进行。中长期规划每五年发布一次，年度课题指南在组织该年度课题申报时同时发布。

第十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研究课题的选题，应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文化艺术理论和实践问题作为主攻方向，积极探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艺术发展规律，注重基础研究、新兴边缘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积极推进理论创新，支持具有重大价值的文化艺术遗产的抢救和整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设立重点课题、年度课题和青年课题。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论文、专著等。研究报告、论文的完成时限一般为1年，专著一般为2—3年。

第十二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设自筹经费课题。其选题、申报和评审办法与资助课题的要求相同。

第十三条

极少数急需的重大研究课题和不宜进行招标、投标的课题，可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经中级管理单位同意后上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提出申请，经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定后，作为特别委托课题单独立项，委托研究。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四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在全国性报纸上发布申报公告，同时发布课题指南。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自课题指南发布之日起受理申请，期限为三个月。

第十五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程序如下：

1. 文化部直属单位及其他在京单位的课题，经由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向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申报；其他单位的课题，经由本单位科研

管理部门向中级管理单位申报；

2. 申请人向申报单位索购《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评审书》)及有关材料, 按要求认真填报, 经所在单位同意后, 报送上级受理单位；

3. 中级管理单位审查合格后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

第十六条

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者(包括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申请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

3. 申请人当年只能申请一个国家课题；

4. 重点课题和年度课题的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申请重点课题的课题负责人, 必须是完成过省、部级以上同专业研究课题的负责人；

5. 青年基金课题申请者年龄不得超过39周岁(含39周岁, 以申请截止日期为准)；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的, 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6. 由多人参加的研究课题, 必须注明一位负责人, 负责人对该课题经费有最终支配权；

7. 申请自筹经费课题, 须有出资单位的经费资助证明；

8. 正在进行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的课题未完成者不得申报；已完成者, 应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附于《评审书》中。

第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上一年的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按时完成率低于70%的，上报申请课题数不得超过其上一次申报课题总数的70%，按时完成率低于60%的本年度不得申报。

第十八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必须对申请书进行审核，对申请书填报的主要内容和课题负责人能否胜任该课题的研究工作以及单位能否提供有关条件签署明确意见，并承担信誉保证。

第十九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按下列程序组织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的评审：

1. 对申报课题进行分类汇总，并按本办法第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 将资格审查合格课题交学科规划小组进行评审。经三分之二以学科规划小组成员同意并经学科规划小组组长签署意见后，方可获准立项；
3.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后，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条

批准立项的课题，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发出《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立项通知书》。课题一经立项，其申请、评审书即成为具有约束力的课题协议，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必须严格履行，研究成果的内容不能违背协议书。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全面负责课题的自我管理，并对课题质量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评审

纪律：

1. 以公正、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遵照有关程序和规定进行评审工作；
2. 涉及与自己有关的课题时，予以回避；
3. 在评审结果未正式公布之前，任何人不得对外泄露。

第五章 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根据全国艺术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和经费情况，按照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要求，提出年度资助计划，经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课题资助经费，是指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核定并拨付用于资助艺术科研人员开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研究的经费。课题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包干使用，超支不补。

为促进科研人员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地方科研管理部门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给予配套资金支持。课题组成员所在单位也应视情况给予相应支持。

第二十四条

课题资助经费的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中级管理单位在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的指导下，对本辖区内课题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对课题资助经费实施具体管理。

第二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有权在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按计划自主支配课题经费。课题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1. 管理费：指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提

取的管理费(特别委托课题和重点课题每项2000元，年度课题和青年课题每项1500元，不得超额提取和重复提取)。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分配管理费的比例可为3比2。

提供配套资金的单位，对于配套资金部分可适当提取管理费，提取比例不得超过配套资金的5%；

2. 资料费：指开展课题研究所需的资料收集、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购置费等；

3. 国内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课题研究工作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开支的差旅费，其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港、澳、台的调研差旅费须经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审批；与课题有直接关系，确需赴国外调研的差旅费，须经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审批；

4. 小型会议费：指围绕课题研究举行的小型研讨会的经费开支；

5. 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购置和使用费：因课题研究确需使用计算机，而课题负责人又确无计算机或其所在单位没有配置或无法提供计算机的，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批准后，可以购买一台计算机，其所有权归所在单位。计算机使用费指上机费、录入费以及用于课题研究的资料查询、信息交流等上网费和软件费用等；

6. 咨询费：指为开展课题研究而进行的问卷、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提取额不得超过课题资助经费的8%；

7. 印刷费：指课题研究成果的印刷费、打印费和誊写费等。

第二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书后，应填写回执，并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开支计划，在一个月內寄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除特殊情况，逾期视为放弃，不再办理拨款手续。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接到回执后，将课题经费拨到中级管理单位进行统一管理。课题经费不得分拨给课题研究人员个人。

第二十七条

课题资助经费的拨付，根据课题类别和完成期限，分期进行。特别委托课题、重点课题一般拨款三次，立项当年以回执为凭证，拨付资助经费的40%；次年以检查合格的《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年度检查表》（以下简称《课题年度检查表》）为凭证拨付30%，其余30%为预留经费。年度课题和青年课题拨款二次，立项当年以回执为凭证，拨付资助经费的70%，其余30%为预留经费。预留经费在课题验收结项后拨付，未通过验收结项的，不予拨付。

第二十八条

课题进行过程中，凡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课题重要事项变更者，暂停拨款。经审批同意后，恢复拨款。

第二十九条

因课题负责人出国、生病、死亡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研究的课题，有关部门应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对按本办法第四十条予以撤销的课题，追回已拨经费。

第三十条

课题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专款专用，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并接受有关财政、审计、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成果的鉴定专家劳务费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拨付。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三条分级鉴定办法，重点课题最终成果的鉴定专家劳务费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核定拨付；年度课题、青年课题的成果鉴定专家

劳务费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委托下一级管理单位拨付。

每位鉴定专家的劳务费根据最终成果形式和字数掌握在300—800元。

第三十二条

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会同所在单位财务管理部门清理该课题经费使用账目，如实编制《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鉴定结项审批书》（下称《鉴定结项审批书》）中的经费决算表，并接受管理部门检查。

第三十三条

课题研究成果通过验收后，其资助经费结余（包括预留经费）可用于课题研究成果的出版补助。

第三十四条

自筹经费课题的经费筹集、使用和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及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自筹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管理。

第六章 课题的中期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实行年度检查制度，检查课题的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检查结果与经费续拨款挂钩。每年的6—11月为年度检查期。

每年6—

7月，课题负责人须认真填写《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研究课题年度检查表》（以下简称《课题年度检查表》），一式两份，报中级管理单位审核。中级管理单位在检查的基础上，对当年在研课题的进展情况和已完成课题的情况撰写年度检查报告，填写《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执行情况统计表》，连同《课题年度检查表》一份，于当年11月30日前一并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检查。文化部直属单位及其他在京单位直接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检查。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对进展正常、经费按规定使用的课题，按时拨

付经费。对不按规定报送《课题年度检查表》或经检查不合格的，暂缓拨付经费，严重违规的要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要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课题自我管理工作，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将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纳入本单位的科研工作计划，为课题组成员提供研究必须的时间和相关条件；在课题完成前，一般不调动课题组负责人和主要成员的工作；加强课题的跟踪管理，重点做好年度检查工作。

中级管理单位应明确职能处室，对本辖区的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进行管理。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对课题进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和各地各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抽查；通报课题执行情况，组织交流管理经验。

第三十七条

课题组确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期。但研究报告、论文延期累计不得超过两次、延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一年；专著的延期累计不得超过两次、延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年。

第三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提交书面请示，由中级管理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审批：

1. 变更课题负责人；
2. 改变课题名称；
3. 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4.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5. 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6. 延期一年以上；
7. 课题执行过程中或成果出版等方面有涉外问题；
8. 中止课题协议；
9. 撤销课题；
10.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三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中级管理单位审批并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备案：

1. 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
2. 延期不超过一年；
3. 其他非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四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撤销课题：

1.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2.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3. 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鉴定，仍未能通过；
4. 剽窃他人成果；
5.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6.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在延期期限内仍不能完成；
7.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

第四十一条 各管理单位必须建立科研档案，规范管理。

课题管理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课题成员及人员调整情况；课题立项时间、研究周期；课题批准经费、课题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课题完成、鉴定、结题、出版情况；课题奖惩、成果推广情况等。

第七章 成果鉴定、验收和结项

第四十二条

为科学地评估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的质量，课题最终成

果必须通过鉴定后方可验收结项。重点课题和其他课题中政治性、政策性强的最终成果一般须经鉴定结项后，方可出版。

第四十三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最终成果采取分级鉴定的方式。重点课题的鉴定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负责组织；年度课题、青年课题和自筹经费课题的最终成果鉴定由下一级管理单位在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的指导下组织进行，鉴定结果须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审核。

第四十四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最终成果的鉴定一般应采用聘请同行专家通讯鉴定的方式。必要时，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可单独组织对有关课题成果进行会议鉴定。

第四十五条 选定鉴定专家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鉴定组织单位在专家库中随机选定专家；
2. 每个课题的鉴定专家不得少于5人；
3. 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本课题的鉴定专家，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参与鉴定的专家人数不得超过2人；
4. 地域性课题必须有本地区专家参与鉴定；
5. 课题组不能参与选择本课题的鉴定专家，也不能参与鉴定的具体事务；
6. 鉴定组织者须对鉴定专家的人选、鉴定过程中的具体内容严格保密。

第四十六条 成果鉴定应遵守下列程序：

1.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由课题负责人通过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向上级课题管理单位索取并填写《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鉴定结项审批书》（以下简称《鉴定结项审批书》），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和财务管理部门审核(重点课题还须经中级管理单位审核)合格后,连同5套最终成果报送鉴定组织者;

2. 鉴定组织者对《鉴定结项审批书》和最终成果进行审查,将审查合格的最终成果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通讯鉴定表》(以下简称《通讯鉴定表》)寄送鉴定专家进行鉴定;

3. 鉴定专家应本着科学的精神,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通读最终成果的基础上,对照课题《评审书》预期目标,在《通讯鉴定表》上写出文字评语,提出成果等级建议,依照评估指标体系设定的指标量化计分;

4. 专著类成果的专家鉴定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个月,研究报告、论文类成果的专家鉴定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个半月。鉴定完毕后,鉴定专家将《通讯鉴定表》和课题成果等材料及时返回鉴定组织者;

5. 鉴定组织者汇总鉴定意见,计算分值,确定成果等级。评为一、二级和平均分60分以上的成果为通过鉴定,三级和59分以下的成果为未通过鉴定;

6. 鉴定组织者要及时将鉴定结论通知课题组及所在单位。鉴定未能通过的,允许课题组在一年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鉴定;重新鉴定仍不能通过的,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按撤项处理。

第四十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成果可免于鉴定:

1. 获得省部级评奖三等以上奖励的;
2. 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完整采纳吸收的;

3. 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的，而质量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的。

属于上述情况者，仍须填写《鉴定结项审批书》，注明免于鉴定的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材料，连同最终成果上报。

第四十八条

最终成果鉴定通过后，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负责办理验收结项。验收结项材料应包括：一份《鉴定结项审批书》，五份《通讯鉴定表》或免于鉴定的证明材料，三套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发给《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结项证书》。

第四十九条

验收合格的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最终成果，在正式出版或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报送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字样，并作为参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评奖的条件之一。

第八章 成果宣传、出版与评奖

第五十条

各级管理单位和课题组应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对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充分发挥其在党和政府决策、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第五十一条

充分利用刊物、报纸、网站、广播电视等媒体，建立相对稳定的成果宣传推广渠道。具有重要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最终研究成果或阶段性成果要及时摘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和有关领导机关，或向社会广泛宣传。

第五十二条

各级艺术科学研究管理部门，应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资助或协助全国艺术科学规划成果的出版。

第五十三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将建立全国艺术科学研究成果库并在全

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评奖工作，评选、奖励艺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在艺术科研组织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评奖工作每五年一次，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一般只能在境内出版；特殊情况须在境外出版者必须经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批准，并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保留相关权利。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2年12月24日起施行。2000年颁布的《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重点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项目管理办法

(2006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推进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加强和改进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简称教育部社科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研究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管理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研究，鼓励对策研究，支持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注重成果转化，大力提高科研质量和创新能力。

第三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管理贯彻“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规范管理，择优立项；集中征集选题，集中申报，集中评审，集中公布结果；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工作效率；扶持青年社科研究工作者和边远、民族地区高等学校有特色的社科研究。

第四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实行分级管理。教育部负责制订社科研究中长期规划和课题指南；制订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立项；布置项目中期检查及验收结项；负责重大项目的成果鉴定等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所属高等学校的项目申报、中期检查、成果验收推广等工作。各高等学校负责制订本校项目管理细则并进行日常管理；组织项目申报、跟

踪检查和成果验收；负责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项目申报

第五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是教育部面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设立的各类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总称。主要包括：

1.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指以课题组为依托，以解决国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过程中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以及人文社会科学基础学科领域重大问题为研究内容的项目。选题由教育部向全国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实际应用部门征集，面向全国高等学校招标。

2. 基地重大项目。指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设立的、围绕基地学术发展方向进行研究的重大项目。选题由重点研究基地根据基地中长期规划确定，并经基地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教育部统一组织招投标。

3. 一般项目。①规划项目，含规划基金项目、博士点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经费由教育部资助；②专项任务项目，经费由申请者从校外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自筹。选题由申请人根据教育部社科研究中长期规划和个人前期研究积累自行设计。鼓励申请人从实际应用部门征得选题并获得经费资助。

第六条

设立教育部社科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指面向基础理论研究设立的，已完成大部分研究工作并有阶段性研究成果，预期能产生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申报工作由教育部统一布置。一般在每年第一季度征集并确定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合称重大项目）选题；第二季度发布各类项目的申报通知或招标公告，集中受理申报材料。

第八条

各高等学校根据统筹规划、分层设计、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原则，有针对性地组织申报。

1. 申请人必须是高等学校的在编在岗教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身体健康，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 申请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重大项目、规划基金项目 and 博士点基金项目申请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青年基金项目申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35周岁；专项任务项目申请者须获得校外实际应用部门的经费资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原则上应组成课题组申报。应用对策性研究课题，提倡吸收实际工作部门人员参加课题组。鼓励根据实际需要吸纳境外专家学者加入课题组开展合作研究。对于跨学科、跨学校、跨地区、跨系统组织优势科研力量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的课题组予以优先资助。

4. 申请人所在学校积极支持，承诺提供良好的研究条件。

5. 已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教育部各类项目；已承担国家级或教育部一般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教育部一般项目；已获得立项的课题或其中的子课题，不得重复申报。

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九条

教育部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视不同情况分别组织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

1. 通讯评审实行匿名评审。评审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独立评审，提出是否立项建议并简要说明理由。

2. 会议评审公开进行。专家评审组在经过充分评议后，进行无记名差额投票，获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通过的申报课题方能立项。

对于涉及国家机密或需要紧急决策的国家特殊目标的课题，由教育部另行规定评审立项程序。

第十条

项目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项目评审的基本标准是：

1. 课题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理论和现实意义的课题，鼓励理论联系实际、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回答新问题的理论探索课题。

2. 课题具有学术前沿性，预期能产生具有创新性和社会影响的研究成果。鼓励深入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课题。

3. 课题研究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4. 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对申报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有相关研究成果和资料准备；有完成研究工作所必须具备的时间和条件。

5. 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比较合理。

第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各项评审制度，严格评审纪律。

1. 实行同行评审制度。不断更新项目评审专家库，通讯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被评项目所在学科专业领域。

2. 实行评审回避制度。评审专家组由5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应分别来自不同的单位（不含申报者所在学校），且不得是被评项目的课题组成员。

3. 建立专家信誉保证制度。评审专家必须廉洁自律，评审期间不与课题申请人私下接触，不接受申请人任何宴请或礼物，不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项目评审结束后，教育部对评审情况进行评估，建立专家信誉度档案。

第十二条

教育部在正式下达立项通知的同时，公布项目立项情况。在有关网站设立专栏，为批准立项者提供专家评审意见的查询服务；对竞标落选的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投标人反馈未获立项的信息。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实行项目合同制管理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1.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在正式批准前，教育部与中标人和依托学校签订项目合同和研究任务书，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基地重大项目、一般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申请人填报的项目申请评审书即为双方的项目合同。项目合同是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有关各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

2. 项目申请人即项目负责人，一个项目只能确立一个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依照合同规定，在批准的计划任务和预算范围内享有充分的自主权；负责项目总体研究计划的实施，推动课题组成员间的协作研究。

第十四条

为保证研究质量，教育部社科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

1. 中期检查由教育部统一布置。一般在每年第二季度下发项目中期检查通知；中期检查的结果，作为后续拨款的依据。

2. 中期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等。原则上至少须有1篇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正式发表的论文，并标明“教育部社科研究基金××项目”字样，否则中检不予通过。

3. 教育部在每年第四季度公布中期检查结果。对于没有进行实质性研究的项目、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并停拨后续经费。

第十五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改研究计划，确需变更时要履行报批手续，项目依托学校在审查变更申请时应严格把关。

1.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1~2年，但须经依托学校同意并报教育部批准备案。

2. 变更项目责任人或依托学校，须经原项目责任人和依托学校提出申请，报教育部批准。

第16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1、项目实施情况表明，责任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责任人或研究课题；

3、在规定的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者。

凡被撤销的项目，由依托学校追回已拨经费或其剩余部分，用于本校自选课题立项；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项目。

第17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应严格遵守下列各项保密规定：

1、涉及保密内容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项目研究活动中所使用的未公布数据、内部文件资料仅限于课题内部使用，不得公开。

3、项目研究活动中有关涉密和敏感问题的专项调查、学术会议和其它学术活动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批。

4、涉及保密内容的研究成果要注意保管，使用去向要登记备案；报送有关部门要通过机要渠道。涉密信息不得上网，不得通过互联网传送。

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使用

第十八条

教育部社科研究项目根据经费来源分为教育部资助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教育部资助项目包括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博士点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和规划基金项目；自筹经费项目主要

指从校外有关部门获得经费资助的专项任务项目。鼓励项目依托学校或其它部门提供项目配套经费。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款”的办法。由教育部资助的项目经费分期下拨项目依托学校，第一次拨款与立项通知同时下达，后续拨款视项目研究的进展情况确定。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不予拨付二期经费；未通过验收结项的项目，不予拨付剩余经费。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项目责任人按项目合同所列的各项经费支出范围，在依托学校财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支配和使用项目经费；依托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1. 图书资料费：指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誊录、制图等费用。
2. 数据采集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而开展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所需的费用。
3. 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及其它费用。确需赴国外境外调研者，须经依托学校审核同意并报教育部备案。
4. 设备购置和使用费：指购买和使用收集资料、采集分析数据所需器材的费用。设备使用费包括资料录入费、资料查询费、上网费和软件费等。
5. 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专题研讨、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
6. 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7. 劳务费：指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助研津贴，以及非课题组成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支出等。

8. 印刷费：指打印、誊写调查问卷材料、调研报告和研究成果的费用。

9. 管理费：指项目依托学校提取的用于管理项目的费用。一般项目的管理费每项不超过2000元，重大重点项目每项不超过3000元。严禁超额提取和重复提取。

10. 其它：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其它支出。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资助的项目经费一律纳入依托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参与项目经费的日常管理。

1. 项目负责人要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严格执行项目合同的经费预算方案，保证将项目经费用于科研本身。项目结题后要及时办理结账手续。

2. 依托学校对项目经费开支行使监督权，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监督措施有力，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年终由依托学校财务部门按年度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上报教育部。

3. 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图书、设备等属于国有资产，其使用权和经营权一般归项目依托学校，其中固定资产必须纳入依托学校的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资产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完成后，均需进行验收和结项，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1. 一般项目最终成果鉴定工作由依托学校组织，鉴定专家主要由校外同行专家组成；成果鉴定合格者方可申请结项，并提交由鉴定专家签名的鉴定证明材料报教育部备案。

2. 重大项目最终成果鉴定工作由教育部组织，项目责任人可选择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方式进行。通过鉴定后，须按教育部提供的带统一标识的封面和规格出版。

3. 申请结项须填写《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终结报告书》，提供最终成果鉴定证明及成果原件、成果摘要报告(含电子版)，经依托学校和申报单位审核同意后，在每年第二季度由申报单位汇总后集中向教育部报送。

4. 教育部对通过验收、确认可以结项者，颁发结项证明或鉴定证明，拨付项目经费的其余部分，并将验收结项情况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成果评价体系，注重成果质量，注重实际价值。

1. 最终成果形式可以是论文、专著、咨询报告、软件、数据库、专利等；除学术成果本身外，项目责任人及课题组成员结合项目研究进行的课程建设、教材编写、学术报告、咨询服务及其实际效果和社会影响等，一并纳入验收范围综合考虑。

2.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是：项目责任人按项目合同和任务计划书完成了研究任务；最终成果与立项时批准的“最终成果形式”相符，不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经费开支合理合法。最终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教育部社科研究××基金项目”字样，否则验收时不予承认。咨询报告类成果须有采纳单位的证明材料，并详细注明采纳内容和实际价值。

3. 项目验收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一般项目中的优秀项目由依托学校推荐报送，教育部对学校推荐的优秀成果进行复审。教育部每年对一般项目组织抽查。重大项目由鉴定专家在打分和投票基础上确定成果等级。

第二十四条

建立项目成果奖惩制度。对成果验收为优秀的项目，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项目责任人下次申请项目的重要参考；对成果验收不合格的

项目，一律做撤项处理，项目责任人3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社科项目。

第二十五条

强化成果转化意识，拓展成果转化渠道，充分发挥教育部社科项目成果的社会效益。

1. 各类项目结项时，须同时报送3~5千字的成果摘要报告，简述本课题学术价值、创新内容、社会影响等情况，经依托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教育部除择优选报有关部门外，还可向有关媒体推荐刊登，或结集出版。

2. 鼓励项目成果向课程、教材、教学转化，为培养优秀人才服务；向决策咨询转化，为政府和企业科学决策服务；向社会转化，为提高全民族人文素质服务；向文化产品转化，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服务。

3. 项目责任人应注意收集本课题的引用、转载、采用、获奖或进入教材、产生效益的情况，由依托学校择优上报教育部。对那些通过一个项目形成一个创新领域、一支创新团队、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要认真总结和推广其成功经验。

4. 建立教育部社科项目成果库和学术精品库。所有验收合格并正式出版、发表的项目成果转入成果库集中保存、展览。对其中优秀的作品以“学术精品”的形式统一出版和展示。成果库分设实物展示库和电子文本库，面向高等学校和社会开放。

5. 申报单位和各高等学校应采取积极措施，支持和资助项目优秀成果的出版，积极做好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工作。有重要应用价值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在提交有关部门的同时须报送教育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的一般性规则，各类项

目可根据需要据此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构成本办法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1996年印发的《国家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

(2007年8月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工作，提高项目研究质量，促进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根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育部社会科学司（简称教育部社科司）批准立项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

1. 重大项目类。包括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简称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简称基地重大项目）。

2. 一般项目类。包括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博士点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专项任务项目。

3. 后期资助项目类。包括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第三条

成果鉴定和结项工作由教育部社科司统筹安排，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分别组织实施。

1. 重大项目最终成果先鉴定后出版，鉴定和出版工作由教育部社科司统一组织；

2. 一般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工作，地方高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为单位，中央部委所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由各单位社科研究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3. 后期资助项目最终成果可免于鉴定，由教育部社科司商有关出版社统一装帧编辑出版。

第四条

成果鉴定和结项工作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重点验收项目最终成果

的质量和学术水平。要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前提下，把成果质量和创新性放在首位，注重实际价值，严把项目验收的质量关。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到期不能完成者要填写《变更申请表》，办理申请延期手续。除确有特殊需要的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外，申请延期一次最多不得超过1年，一个项目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2次。完成研究任务后，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向依托学校（基地重大项目向基地依托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提出鉴定和结项申请。

提出鉴定和结项申请的条件：

1. 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项目《申请评审书》或《投标评审书》、《计划合同书》约定的研究任务，最终成果形式与原计划或批准变更形式相符；

2. 最终成果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3. 重大项目最终成果书稿（打印稿）已经完成且未正式出版；

4. 一般项目著作类成果已经完成（不限是否出版），论文类成果已正式发表，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有实际应用部门的采纳证明（注明采纳内容及价值）；

5. 所有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成果均在显著位置标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字样（含题名、批准号），未标注者不予承认。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提出鉴定和结项申请需要报送下列材料（符合免于鉴定条件者报送的材料另见本办法第十七至第十九条）：

1. 项目《终结报告书》一式7份（含原件1份）及电子版（Word格式）；

2. 项目成果7套（含原件3套，未出版的书稿报送装订好的打印稿）；

3. 项目《申请评审书》或《投标评审书》、《计划合同书》一式7份（复印件）。如研究计划有变更，应在《终结报告书》中说明，经教育部社科司核准的《变更申请表》附于其后装订。

第七条 免予鉴定范围

1. 重大项目一般不得申请免于鉴定，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1) 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已产生了很大的社会影响，获得国内外同行广泛认可；

(2) 最终成果是研究咨询报告，其提出的主要政策建议经省部级以上党政主要领导明确批示并在实际工作中予以采纳、推广、取得明显成效。

2. 一般项目完成《申请评审书》约定的研究任务，研究成果标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字样，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免于鉴定：

(1) 专著类成果已正式出版；

(2) 在SSCI、A&HCI等国际索引期刊及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3) 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或国家一级行业学会三等奖以上奖励；

(4) 研究咨询报告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地（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或大型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取得实际效果；

(5) 成果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而质量和水平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

3. 后期资助项目成果可免于鉴定，确有鉴定需要者，经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由依托学校报教育部社科司组织鉴定。

免于鉴定或申请免于鉴定者，仍需填写项目《终结报告书》，注明免于鉴定的理由，并附项目成果和有关证明材料，经依托学校初审、申请结项单位复审同意后，依照本办法第五章的规定报教育部社科司办理结项手续。申请免于鉴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者，退回申请人重新申请鉴定和结项。

第八条

项目依托学校负责鉴定和结项材料的审核和汇总。地方高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为单位、中央部委所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统称申请结项单位），由各单位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对鉴定和结项材料进行复审、组织一般项目成果鉴定，然后汇总所有鉴定和结项材料集中报送教育部社科司。

鉴定和结项材料审核的主要内容：

1. 按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对照《申请评审书》或《投标评审书》、《计划合同书》检查鉴定和结项材料，审核项目研究是否按原计划完成任务，研究成果是否符合要求；
2. 按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3. 按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审核是否符合免于鉴定条件；
4. 会同学校财务部门，审核经费开支是否合理合法等。

第九条

成果鉴定费用从项目经费中列支。鉴定未通过者，再次鉴定的费用由申请鉴定人承担。

1. 鉴定费用包括专家劳务费、交通费、住宿费、印制费、邮寄费等。其中专家劳务费标准：一般项目每人每项300—500元；重大项目每人每项500—1000元。具体数额由鉴定组织部门依据鉴定工作量确定。

2. 鉴定费用标准：通讯鉴定费每项不超过3000元，会议鉴定费每项不超过20000元。鉴定费用由各鉴定组织部门垫支，教育部社科司按年度依上述标准和实际开支从项目经费中核拨。

第三章 鉴定专家

第十条

鉴定专家组由鉴定组织部门从本单位建立的“人文社会科学专家库”遴选5人或7人组成。鉴定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良好的学术品格和客观公正的职业声望；

2. 具有所属学科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级职称和较高学术水平；
3. 不是被鉴定项目课题组成员；
4. 项目依托学校鉴定专家不超过2人。

根据项目的具体研究内容，可聘请相关工作部门和实际应用部门的专家参与鉴定。

第十一条 鉴定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1. 对被鉴定成果的质量和水平独立做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个人的影响和干涉；
2. 要求鉴定组织部门提供被鉴定成果及有关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对被鉴定成果的内容提出质疑并要求其做出解释；
3. 会议鉴定时，可要求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坚持在鉴定结论中记录自己的评价意见；
4. 要求排除影响鉴定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因素，必要时可以向鉴定组织部门提出中止鉴定工作的请求；
5. 获得鉴定工作的合理报酬。

第十二条 鉴定专家应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客观公正原则，对被鉴定成果的质量和水平做出全面、科学、客观评价，并对自己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
2. 遵守保护知识产权原则，不抄袭被鉴定成果或将成果泄露给他人，鉴定结束时交还所有鉴定材料；
3. 遵守回避原则，鉴定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与鉴定申请者（含课题组成员）私下接触；
4. 遵守保密原则，不向任何人泄漏有关鉴定情况和鉴定意见等。

第四章 成果鉴定办法

第十三条

成果鉴定方式分为通讯鉴定和会议鉴定。其中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采取会议鉴定方式；基地重大项目、一般项目采取通讯鉴定方式。

1. 通讯鉴定：由鉴定组织部门聘请同行专家，采取通讯评审方式进行。

2. 会议鉴定：由鉴定组织部门聘请同行专家召开鉴定会，通过当面陈述、提问和答辩的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鉴定内容

1. 项目《申请评审书》或《投标评审书》、《计划合同书》约定的研究任务完成情况；

2. 研究内容的前沿性和创新性；

3. 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

4. 研究方法是否正确，学风是否严谨。

第十五条 鉴定等级

优秀：出色地完成了项目《申请评审书》或《投标评审书》、《计划合同书》约定的研究任务；研究成果有重大创新，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产生重大的社会影响。专家鉴定组4/5定性评价为“优秀”，且平均分在90分以上。

合格：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申请评审书》或《投标评审书》、《计划合同书》约定的研究任务；研究成果有明显创新，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专家鉴定组4/5定性评价在“合格”以上，且平均分在65分以上。

不合格：没有完成项目《申请评审书》或《投标评审书》、《计划合同书》约定的研究任务；研究成果缺乏创新性，学术价值、应用价值较低或社会影响不明显。专家鉴定组2/5定性评价为“不合格”，或平均分在65分以下，具备两者之一者，被鉴定成果均视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鉴定程序

1. 通讯鉴定程序

(1) 鉴定组织部门将被鉴定成果和有关材料寄送给鉴定专家；

(2) 鉴定专家在详细审阅基础上，提出鉴定意见并进行通讯投票，填写并提交《鉴定意见表（个人用）》，在规定日期截止前交还所有鉴定材料；

(3) 鉴定组织部门回收并汇总专家鉴定意见和投票结果，形成《鉴定意见书（汇总用）》并向申请鉴定者反馈。

2. 会议鉴定程序

(1) 鉴定材料在会议鉴定前15天寄（送）达鉴定专家，专家预先对鉴定材料进行审阅，填写《鉴定意见表（个人用）》，提出初步鉴定意见；

(2) 项目责任人以多媒体演示的方式汇报项目研究计划的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内容、创新性、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3) 鉴定专家提问，项目责任人和课题组主要成员进行答辩；

(4) 专家组在充分评议（申请鉴定者回避）的基础上，以一次性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是否通过鉴定以及鉴定等级；

(5) 鉴定专家组综合汇报和答辩、评议和投票情况形成《鉴定意见书（汇总用）》，所有鉴定专家签名认可；

(6) 鉴定组织部门向申请鉴定者反馈专家组鉴定意见。

第五章 项目结项

第十七条

重大项目，由教育部社科司对申请结项单位审核集中报送的鉴定和结项材料进行复审和组织鉴定，对通过鉴定、确认可以结项者颁发鉴定证书或结项证明，拨付项目经费的剩余部分。课题组根据鉴定专家组意见对最终成果进行修改后交付出版。

1. 重大项目需要提交的鉴定和结项材料同本办法第六条。

2. 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重大项目报送下列结项材料：

(1) 项目《终结报告书》原件1份及电子版（Word格式），有关证明材料附于其后装订；

(2) 项目成果原件3套；

(3) 项目《投标评审书》、《计划合同书》各1份（复印件）

。

3. 重大项目成果出版遵循以下规定：

(1)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最终成果，由教育部社科司商有关出版社统一装帧编辑出版；

(2) 基地重大项目最终成果由课题组自行联系出版社，按照教育部社科司规定的出版规格和统一标识出版，正式出版后将3套成果样书寄送教育部社科司。

第十八条

一般项目，由教育部社科司对申请结项单位集中报送的结项材料进行复审和抽查，对确认可以结项者颁发结项证明，拨付项目经费的剩余部分。

1. 通过鉴定的一般项目报送下列结项材料：

(1) 项目《终结报告书》原件1份及电子版（Word格式）；

(2) 《鉴定意见书（汇总用）》原件1份及电子版（Word格式），《鉴定意见表（个人用）》附于其后装订；

(3) 项目成果原件3套（未出版的书稿报送装订好的打印稿，正式出版后补报样书3套）。

2. 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一般项目报送下列结项材料：

(1) 项目《终结报告书》原件1份及电子版（Word格式），有关证明材料附于其后装订；

(2) 项目成果原件3套；

(3) 项目《申请评审书》1份（复印件）。

3. 一般项目优秀成果通过由项目责任人申请、依托学校和申请结项单位审核推荐、教育部复审的方式确定。项目责任人在填报《终结报告书》时，提出“优秀”等级申请、注明申请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依托学校和申请结项单位依据申请材料和专家鉴定意见进行审核推荐，随同结项材料一起报送。教育部社科司进行复审和抽查，对确认为优秀成果者予以表扬和奖励。

第十九条

后期资助项目，由教育部社科司对申请结项单位集中报送的结项材料复审，与有关出版社协商最终成果的统一装帧编辑出版，正式出版后颁发结项证明，拨付项目经费的剩余部分。

后期资助项目报送下列结项材料：

- (1) 项目《终结报告书》原件1份及电子版（Word格式）；
- (2) 项目成果原件3套；
- (3) 项目《申请评审书》1份（复印件）。

第二十条

所有鉴定和结项情况在“中国高校人文社科网”（www.sinoss.net）等媒体公布。项目成果转入项目成果库集中保存、展阅，鼓励成果作者将项目成果电子版上传“中国高校人文社科网”项目成果电子库公开发表。成果和成果摘要除择优选报有关部门外，还将向有关媒体推介，或结集出版。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项目依托学校负有通过报刊、网站、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宣传推广项目成果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1. 课题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可能；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责任人或课题名称和基本内容；
3. 研究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约定的任务，两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
4. 两次申请成果鉴定和结项均未获通过；
5. 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6. 在项目鉴定和结项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

符合上述情形者，项目责任人和依托学校可主动提出撤项申请。凡被撤销的项目，由教育部社科司进行通报批评，责成依托学校追回已拨经费；项目责任人3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社科项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其它项目，如无特别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育部社科司负责解释。原《2003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成果鉴定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

项目实施办法

(2006年5月试行)

第1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发展繁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若干意见》精神，鼓励高校教师厚积薄发，加强基础研究，勇于理论创新，推出精品力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后期资助项目）纳入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统一规划。

第三条

后期资助项目经费的资助强度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等同。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对象

第四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资助范围：

1. 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
2. 具有原创性的理论研究；
3.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文献研究、译著和工具书；不含论文及论文集、教材、研究报告、软件等；
4.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

第五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对象和条件

1. 后期资助项目的资助对象必须是高等学校的在编在岗教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身体健康，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 每个申请者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3.

申报的项目必须已完成研究任务的70%以上；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研究工作部分的书稿（或非纸质）成果；

4. 已得到过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资助的成果以及已得到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成果，不得申报。

5.

在规定期限内，承担教育部各类研究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

第六条 申报的项目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推荐。

第七条

地方所属高等学校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为单位、国务院其他部门（单位）所属高等学校以部委所属教育司（局）为单位、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八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评审标准：

1. 申请者必须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科学研究；

2. 申报成果必须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达到本研究领域领先水平；

3. 申报成果具有重要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

4. 申报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5. 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合理。

第九条

教育部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实行回避原则，不从申报者所在学校聘请评审专家。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管理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后期资助项目原则上在1~2年内完成，确有需要者，经评审专家一致同意，可延长至3年。

第十二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付的办法，首期拨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资助总额的50%。

第十三条

后期资助项目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名称、项目承担单位和首席专家。

第十四条

教育部对后期资助项目进行抽查，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对后期研究工作及经费使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部视情况做出撤销项目处理：

1. 首席专家和课题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或难以取得预期的研究成果；
2. 经查实，首席专家和课题组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有违反《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的行为；

3. 由于各种原因不能正常开展研究工作；
4. 研究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办法的要求。

第十六条

后期资助项目完成全部研究工作后，由教育部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鉴定合格后方可结项。

第十七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最终成果，由教育部与有关出版社协商，统一装帧出版。出版的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注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字样。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

攻关项目管理办法

(2003年7月试行)

1、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发展繁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若干意见》，为实施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以下简称重大攻关项目）计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重大攻关项目的宗旨是，支持高等学校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把握学科前沿，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

第三条

重大攻关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主攻方向，体现有限规模和突出重点的原则，有效利用现有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研究基地等条件，重视学科交叉与渗透，鼓励跨学科、跨学校、跨部门和跨地区的联合攻关，积极开展实质性的国际学术合作与交流，力争取得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

第四条

重大攻关项目的组织体现“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严格管理、铸造精品”的要求。引入竞争机制，采取招投标方式。

二、选题来源与确定

第五条 重大攻关项目的选题范围主要包括：

1. 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研究重大课题和学科前沿问题；
2.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过程中，有关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和全局性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
3. 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中提出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

第六条 重大攻关项目的选题来源主要包括：

1.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部社科委）各学科委员会的五年研究规划确定的学科发展战略和优先资助领域；
2. 经学校推荐申报的，已获得重要进展，经过进一步提炼与加大支持力度可望取得突破性进展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研究项目（包括规划基金项目、博士点基金项目）和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3. 经专家推荐的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科发展急需研究的重大选题。

第七条

教育部在认真分析不同来源选题的基础上，每年初向教育部社科委各学科委员会提交本学科拟招标课题草案，由教育部社科委进行差额遴选。

三、课题招标与投标

第八条

教育部社科委审议通过的招标课题指南经教育部批准后，发布当年重大攻关项目招标公告。

第九条

招标文件主要包括：(1)《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招标课题》；(2)《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申请评审书》；(3)《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招标文件向教育部委托的高校社科研究管理咨询服务中心索取。部分文件亦可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网”下载。

第十条 投标条件

（一）重大攻关项目投标者必须是法人（高等学校）担保的高等学校教授，并符合下列条件：

1. 由对招标课题研究居国内领先水平的知名学者，特别是优秀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担任首席专家；

2. 由居国内领先水平的学术研究群体构成课题研究骨干；
3. 拥有对招标课题开展研究必备的条件（如相关研究机构等）；
4. 首席专家和主要研究人员在项目研究周期内有充足的研究时间。

（二）重大攻关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负责项目研究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课题组成员的聘任、研究经费的分配使用以及研究成果的质量。

（三）重大攻关项目鼓励跨学科、跨学校、跨部门和跨地区的联合攻关，但必须由一所高校作为牵头投标单位；鼓励联合高校系统外的相关专家、国外专家，以及与研究课题有关的实际工作部门的人员参加课题组研究工作。

（四）一位首席专家，每次只能参加一个重大攻关项目的投标。正在承担重大攻关项目的首席专家不能参加新项目的投标。

第十一条

投标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使之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得自行改动投标课题名称。投标文件须由学校盖章密封，在规定时间内，向教育部委托的社科管理咨询服务机构提交，超过截止日期将不予受理。

四、项目评审与批准

第十二条

重大攻关项目的评审工作坚持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十三条

教育部负责组织专家评审组，对投标项目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组的组成原则如下：

1. 专家评审组由5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应分别来自不同的高校或非高校系统科研机构。根据回避原则，不从投标者所在学校聘请评审专家。
2. 专家评审组成员应是具有教授或相当于教授的高级职称，并对评审课题有较高学术造诣的同行专家。
3. 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具有客观公正的职业声望。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透露评审情况。

第十五条 重大攻关项目的评审标准

1. 从招标课题分解的问题属于科学前沿问题，拟突破的重点和难点

明确，研究目标具有先进性，学术思想具有创新性；

2. 研究思路清晰，积极吸收自然科学中先进的研究方法，借鉴国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有效方法，注重实证研究和社会调查方法的运用、定性研究方法与定量研究方法的结合；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具有可行性；

3. 研究队伍结构合理，具有较雄厚的研究基础，首席专家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科研组织能力，课题组主要成员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较多的相关研究成果、充分的资料准备与合作精神；可望取得突破性成果；

4. 学校在相关研究机构、研究资料、仪器设备等方面具有优越的科研条件，具有较高的科研组织管理水平，并可以为研究任务的完成提供优惠政策和保障条件；

5. 经费预算合理。

第十六条 重大攻关项目评审程序

1. 评审会议由教育部组织，委托专家评审组组长主持，邀请所有投标者参加。开标顺序由投标者抽签决定。开标时，由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后评审组专家阅读投标文件，投标者回避。

2. 投标者根据抽签顺序，以多媒体演示的方式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对投标课题进行论证，多媒体演示的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相同。在某一投标者作课题论证时，其他投标者应当回避。
3. 评审组专家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和听取投标者课题论证的基础上，可以要求投标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者应当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
4. 专家评审组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最后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以一次性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的方式确定中标者。

第十七条

专家评审组通过的重大攻关项目报教育部批准后，下达立项通知书，并与中标者所在学校和首席专家签订项目合同。

五、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八条

重大攻关项目采取教育部与项目承担学校共同管理的办法。项目承担学校须将批准的重大攻关项目列入学校重点科研计划，提供所需条件，加强监督检查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项目的正常进行、按时完成和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担负主要责任。

第十九条

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须根据立项通知书的要求，认真填写《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研究计划书》，经学校审核后一式二份报教育部，经教育部核准后将其中一份返回，作为项目经费拨付、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依据。

第二十条

重大攻关项目经费的资助应列入学校综合预算统一管理。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财务部门参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下列范围开支：

1. 资料费；
2. 调研费；
3. 劳务费；
4. 会议费；
5. 仪器设备费；
6. 文具费、通讯费、印制费等。

项目经费不得支付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各高校不得从项目经费中提取管理费。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对重大攻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由项目首席专家填写《中期检查报告书》，经学校进行审查后报教育部。中期检查根据《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研究计划书》提出的中期研究成果要求，由专家评审组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根据项目发展趋势，对后

期研究工作及经费使用提出建议。

第二十二条

重大攻关项目批准立项后，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名称、项目承担单位和首席专家。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报教育部审批：

1. 因不可抗力变更项目首席专家；
2.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3. 改变成果形式；
4. 推迟完成时间；
5.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二十三条

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每年须撰写年度进展报告，由学校进行审查，并由学校统一向教育部报告，经审核通过后作为中期检查和成果验收的必经程序。

第二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教育部视情况分别做出中止拨款或撤销项目处理：

1. 年度检查或中期检查情况表明，首席专家和课题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或难以取得预期的重大研究成果；
2. 首席专家或课题组主要成员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开展研究工作；

3. 不能按计划完成课题研究任务，或研究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办法的要求。

六、成果鉴定与推广

第二十五条

重大攻关项目完成全部研究工作后，由教育部组织专家鉴定组对该项目进行鉴定。鉴定办法另发。

第二十六条

除有特别要求外，重大攻关项目承担学校有义务通过报刊、网站、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宣传重大攻关项目进展情况和相关成果。

第二十七条

重大攻关项目的最终成果，由教育部商有关出版社统一装帧出版。重大攻关项目所有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等发表出版时，须在成果显著位置注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资助”字样。

七、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项目

实施办法

(2013年3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设立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项目（以下简称发展报告项目）。为加强和规范发展报告项目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发展报告项目的宗旨是，促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紧扣时代主题，扎根社会实践，汇聚研究团队，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问题长期跟踪研究，形成研究特色和学术品牌，锻造一批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咨询型智库。

第三条

发展报告项目要以服务国家战略、满足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数据库建设为支撑，以推进协同创新为手段，大力开展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应用对策研究，努力推出一批具有应用价值和社会影响的系列发展报告和政策建议，以扎实有力的研究成果服务于党和政府决策。

第四条

发展报告项目按照“整体规划，滚动实施，定期评估，打造智库”的要求进行动态管理。引入竞争和淘汰机制，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严格管理，评估合格者持续支持，不合格者淘汰。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建设任务

第五条 发展报告项目重点资助下列重大问题：

1. 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2. 国家推进西部大开发、促进中部崛起、鼓励东部地区率先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以及列入国家战略的经济区、示范区、开发开放先导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3. 对国家外交战略具有重大影响的全球问题、国际区域和重要国别研究重大问题。
4.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重大改革和发展任务所涉及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发展报告项目的建设任务主要包括：

1. 发展报告：围绕和突出研究主题，以原始调研数据为支撑，编写出版体现前瞻性、创新性、权威性和安全性，特色鲜明、影响广泛的研究型系列发展报告。
2. 协同创新：依托高水平科研机构，形成本领域知名专家领衔，结构合理、合作稳定的研究团队。协同政府实务部门、校内外科研机构、重要行业企业，建立以项目为纽带、内外联合、充满活力的科研组织形式。
3. 专题数据库：在长期跟踪调研基础上，建立以原始数据为主要内容的动态专题数据库。数据库更新及时、标准规范、功能完善，在确保数据安全的情况下，做到开放共享。
4. 应用咨询：围绕国家急需和社会关切的重大问题开展应用对策研究，及时报送具有前瞻性、预测性的咨询报告和对策建议，并以多

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发布研究成果，形成畅通的成果报送渠道和高端的成果发布平台。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评审立项

第七条

发展报告项目的申报由教育部统一组织。申报者按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要求填写申请评审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集中申报。

第八条 申报条件

发展报告项目分为建设项目和培育项目两种，申报者只选择其中一种申报。

1. 建设项目的申报条件

(1) 申报的发展报告名称与项目指南基本一致，具有连贯性，已连续公开出版2 年以上。

(2) 申报者须为高校在岗在编专职教师，研究团队内外联合，研究和编写队伍相对稳定。

(3) 发展报告的主题突出，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前沿性，得到本领域同行、实际应用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好评。

(4) 模范遵守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要求，研究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2. 培育项目的申报条件

(1) 申报培育项目的发展报告，其名称和研究领域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指南。申报者须对项目指南之外的发展报告名称和研究领域做

严密的论证说明。

(2) 组建起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能进行长期合作的研究团队，在申报领域具有一定的前期积累和较好的发展潜力。

(3) 具有充足的研究经费和建设条件，申报者所在学校给予政策、经费和人员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发展报告项目：

(1) 译著、工具书、论文及论文集、教材、软件、音像电子制品等形式成果。

(2) 申报内容存在学风问题或知识产权争议。

(3) 申报建设项目不同意统一组织出版。

第九条 发展报告项目由教育部组织同行专家和实际应用

部门专家根据建设任务和申报条件进行评审，择优立项。评审标准如下：

1. 政治方向正确。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2. 需求导向鲜明。研究主题紧密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总依据总布局总任务，体现为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国家外交战略以及国家重要行业产业服务的明确导向。

3. 团队结构合理。依托高水平的研究机构，拥有一支本领域知名专家学者领衔的研究团队，队伍的年龄、学科、学历和职称结构合理，其中实务部门人员占有一定的比例。

4. 研究方法先进。注重社会调查和统计分析，数据采集和处理科学严谨，形成了一定容量的特色专题数据库。

5. 社会反响显著。提交的咨询报告和对策建议等研究成果被实务部门采纳应用，已产生重要的应用价值和社会影响。

第十条

专家评审推荐的发展报告项目经公示和教育部批准后，下达立项通知。教育部与入选项目责任人和所在学校签订计划合同书，约定立项选题、研究内容、资助金额、出版时间和宣传推广等事项。

第四章 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十一条

发展报告项目统一纳入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由教育部与所在学校共同管理。教育部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申请评审、检查评估和组织出版。所在学校将发展报告项目列入学校重点科研规划，提供必要经费和所需条件，加强跟踪检查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项目的正常运行和高质量成果产出担负主要责任。

第十二条

纳入建设周期的发展报告建设项目，教育部每年资助30万元，培育项目每年资助5万元。第一批拨款在批准立项时拨付，后续拨款视检查评估结果确定。

第十三条

发展报告项目经费应列入学校综合预算统一管理。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参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项目所在学校 and 责任人须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规定

，加强对资助经费的管理，主动接受财务、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十四条

发展报告项目批准立项后，原则上不得更换报告名称、项目承担单位和责任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经所在学校审核同意并报教育部审批：

1. 变更项目责任人。
2. 变更报告名称。
3.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4. 调整发展报告出版周期。
5.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教育部视情况分别做出减少或暂停拨款、纳入培育期限整改直至撤销项目等处理：

1. 课题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难以取得预期的重大研究成果。
2. 项目负责人或课题组主要成员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开展研究工作。
3. 研究方向存在重大偏差，观点出现重大错误，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4. 研究成果存在学术不端或其他违反学术规范行为，或在评估中有弄虚作假、谎报数据等现象。
5. 经专家检查评估确认为不合格项目。

第五章 报告编写和成果推广

第十六条

课题组要在对其研究领域的发展状况、统计数据、研究文献和政策制度等进行深度分析基础上，原则上每年撰写和出版一本高质量的年度发展报告。

第十七条 发展报告的编写原则

1. 方向性。报告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凡涉及重大原则问题和敏感问题，必须与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学术性。报告应力求使读者对所涉重点领域的发展现状和动态全面了解和把握；同时要针对核心问题和热点问题进行聚焦研究，有总结、有分析、有预测，体现理论创新、学术观点创新和科研方法创新。
3. 权威性。报告内容要准确，评价要客观，论述要严谨，对策要可行，力求以调查研究得到的第一手资料作为分析基础，提供具有原创性的真实信息。
4. 安全性。报告既要追求资料的全面和时效，又要慎重择取材料，确保学术安全。涉密不宜公开的数据、内部文件资料等，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5. 规范性。报告编写要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不存在知识产权、版权等方面的争议。

第十八条 发展报告的内容结构

1. 报告应包括内容提要、前言（或后记）、目录、正文、附录、参考文献等主要部分。其中“国际问题类”发展报告应有英文内容提

要和目录，其他发展报告不做统一要求。

2. 报告正文原则上采取“总—分”式结构，以“全景式”与“主题式”相结合的方式编写，一般要有总报告、专题报告或热点问题报告。根据情况可以附录形式适量增加政策法规、大事记、统计数据、典型案例、国外动态等。

3. 报告篇幅适宜，包括图表等在内，字数一般控制在50万字左右。

第十九条 发展报告的出版要求

1. 发展报告按照“统一标识、统一封面、统一版式、统一标准”的要求，纳入“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系列发展报告”文库，由教育部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出版单位负责编辑出版。

2. 项目责任人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交付出版社的最后书稿应满足“齐、清、定”要求；出版过程中，双方应保持及时沟通，确保发展报告在交齐定稿后3个月内成书发行。

3. 纳入培育项目的发展报告自行联系出版，出版时不得使用发展报告文库的统一标识和封面设计。

第二十条

课题组要及时主动地将相关研究咨询报告报送党政机关和相关实务部门。每年向教育部提交1—2份3000字左右最新研究咨询报告。

第二十一条

课题组要通过举办论坛、报告会、研讨会、成果发布会等形式，每年向社会公开发布研究成果。成果发布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有关加强和改进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管理的文件要求，由所在学校党委统一管理，党委宣传部门会同科研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不适宜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或涉密数据等，

应通过特定渠道上报或供内部讨论使用，切实把好成果宣传、成果发布、学术交流的出口关。

第六章 检查和评估

第二十二条

发展报告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度。课题组须按要求接受年度检查，提交下列检查材料：（1）年度检查报告书；（2）已出版的发展报告；（3）咨询报告及其采纳应用证明，成果发布情况及其社会反响。

第二十三条 发展报告建设项目以3

年为一个周期，期满后教育部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体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列入建设计划。

1. 评估重点：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重点考察学术水平、应用价值和社会效益。
2. 评估内容：全面达到立项宗旨和完成建设任务情况。主要包括：
（1）发展报告的编写和出版情况；（2）成果应用转化和社会影响情况；（3）特色专题数据库建设情况；（4）团队合作和协同创新情况等。

项目所在学校在科研条件、经费、政策等方面的支持措施，学校社科（科研）处和项目责任人的管理水平和工作绩效等，纳入评估范围一并考核。

3. 评估方式：采取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综合通讯评审结果和年度检查情况，对排名前20%的优秀项目，给予表彰和重点支持。排名后30%的项目进入会议评审，未获得专家组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的，为不合格项目；专家组视情况对不合格项目提出暂停拨款、纳入培育期、撤销项目等处理建议

，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发展报告培育项目的培育建设期为2—3年，培育期满经达标验收合格后，正式列为发展报告建设项目；达标验收不合格的，暂停拨款和限期整改；第二次达标验收不合格的，撤销培育项目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普及读物

项目实施办法

(2013年2月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大力开展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宣传普及转化，根据“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设立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普及读物项目（以下简称普及读物项目），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实施普及读物项目，是为支持和鼓励高校学者积极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阐释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广普及哲学社会科学最新理论创新成果，提高公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第三条

普及读物项目统一纳入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的申请、评选、审验、出版等工作，由教育部具体组织实施，项目责任人所在高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社科（科研）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项目管理。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资助范围

1.

研究阐释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

论体系、制度，回答干部群众和青年学生关心的理论热点问题的普及读物；

2.

围绕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普及读物；

3. 反映国内外哲学社会科学最新优秀成果的普及读物；

4. 促进教育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的普及读物。

第五条 资助对象和条件

1.

项目负责人须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高校教师，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较高的学术影响和社会声誉，身体健康且能担负实质性编写工作。同一申请人一次只能申报一项；

2. 申报内容应政治方向正确，学术上达到本领域先进水平；

3.

申报材料应具备鲜明主题、基本框架、部分样章和主要参考文献；

4.

最终成果形式应为中文汉字图书，字数一般不超过10万字，鼓励图文并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译著、工具书、论文及论文集、教材、软件、音像电子制品、对策性和工作性研究报告以及自然科学普及读物等形式成果；

2. 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

3. 申报内容存在学风问题或知识产权争议；

4. 项目最终成果不同意统一组织出版的。

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六条

普及读物项目采取策划约稿、重点征集、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办法，确定资助项目。

第七条

普及读物项目每年度组织申报评选一次。项目申报者须按申报通知要求填写《普及读物项目计划书》（一式五份）。经项目申报者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集中申报。

第八条

普及读物项目评审按相关相近学科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1.

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

2.

体现时代特征和问题导向。立足最新理论前沿和当代重大问题，主题应严格限定在项目资助范围的内容。

3.

体现科学性。观点准确、内容厚重，论据充分、资料翔实，说理透彻、表达规范，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内容不存在学风或知识产权争议。

4.

体现可读性。力求图文并茂、生动活泼，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文风朴实、文笔生动，能够产生积极广泛的社会影响。

第九条

专家评审推荐的普及读物项目经教育部批准后，下达立项通知。教育部与入选项目责任人和所在单位签订《普及读物项目计划合同书》

》，约定立项选题、研究内容、资助金额、出版时间、宣传推广等事项。

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成果推广

第十条

项目责任人应根据申请书和合同书的要求，按计划高质量完成约定任务。课题研究和书稿完成时限原则为1年，确有需要者，可延长1年。

第十一条

普及读物项目成果由教育部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出版社，统一组织，全额资助出版。

第十二条

为保证普及读物出版质量，普及读物实行编辑介入机制，出版单位在征得同意后可提前介入项目责任人的书稿编写过程，及时对项目成果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三条

普及读物项目每个资助15万元，用于项目研究和编写，采取一次核定，分期拨付的办法。

第十四条

普及读物项目须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规定，加强对资助经费的管理，并接受财政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十五条

项目责任人因长期出国、健康等原因不能按计划完成课题研究任务，或研究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办法要求，须填写《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变更申请表》，由教育部视情况分别做出中止拨款或撤销项目处理。

第十六条

项目最终成果公开出版后免于鉴定，颁发结项证书并拨付剩余经费

。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加强对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的管理，保证科研规划的实施，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包括重大研究项目、重点研究项目和青年研究项目。规划研究项目用于支持对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具有重大实践意义和理论意义的研究，支持具有山东地方特色和能发挥我省社会科学力量优势的领域的研究，扶持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急需的新兴学科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发展和建设。

第二条 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领导全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工作，其职责是制定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规划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发布规划研究项目指南，审批规划研究项目，管理项目资助经费。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是规划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由省委宣传部代管，其职责是向规划领导小组提出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规划草案和规划项目指南草案，组织项目申报、评审，依照规划领导小组的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和分配规划项目资助经费，督查规划执行情况，组织社会科学成果鉴定验收，交流社会科学信息，组织规划项目评奖，协调社会科学力量，为提高社会科学队伍素质提供服务，承办规划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条 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下设若干学科专家组。专家组由省内哲学社会科学界具有高级专业职务的专家、有关方面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组成，负责审议全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规划

划和评审规划研究项目，参与规划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评奖，向领导小组提供咨询意见。

第四条 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的选题工作，主要以发布中长期规划研究项目指南和年度增补研究项目指南的方式进行。对我省现代化建设所急需的重大研究项目，省社科规划办可组织公开招标。国家和省决策部门交给省社科规划办组织的紧急研究任务，省社科规划办同有关学科组协商后可直接审批，委托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研究。

第五条 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的申报通常采取限额的办法。省社科规划办依据项目指南内容和科研力量分布状况，确定限额指标分配方案，下达到各单位。鼓励中青年同志牵头申报，提倡群体申报，联合攻关，提倡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合作研究。作为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两个以上项目。承担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未结项验收的，不得申报新的项目。申报项目的成果形式以研究报告和专著为主。丛书、工具书、论文集等，一般不予受理。申报青年项目的，所有参加者不得超过39周岁。申报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须按要求认真填写申请书。各单位要在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或领导与专家组成的小组评议的基础上确定上报项目，并签署评议意见。申报项目须交纳申报费。

第六条 省社科规划办对申报项目要进行技术性初审，初审合格的送交学科专家组评审。评审要在充分协商的前提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学科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方可立项。评审过程采取回避和保密措施，保证评审工作不受干扰。对评审的项目，专家组须写出评审意见，内容包括能否列入规划，研究内容和力量须作何种调整等。评审通过的项目，经规划领导小组批准下达执行。

第七条 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按以下标准评选：

- 1、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科研方向。
- 2、对我省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有重大的实际意义。

- 3、对学科的发展和建设有一定的促进和推动作用。
- 4、为党政机关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和论证。
- 5、预期成果有出版、使用和推广的保证。
- 6、论证充分，切实可行，经费预算合理，承担者具有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素质和条件。

课题组和项目主管单位自筹经费申报项目可以再申报国家社科研究项目，符合以上标准的，可优先立项。

第八条 省社科规划研究立项项目可以再申报国家社科研究项目，但不得再申报国家部、委、办和省内各系统各单位的项目。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一经发现同时为国家部、委、办和省内系统单位的项目的，即撤销其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资格，并追回资助经费。

第九条 列为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申请资助的，将酌情给予研究资助经费。省社科规划办根据财政拨款情况和项目所需经费情况，制定每批项目的经费分配计划，分期拨付。每个项目的资助额采取上下浮动的办法。资助额基数在课题立项后通知课题组和项目主管单位，浮动额度视项目完成情况而定。提倡项目主管单位对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追加配套经费。鼓励课题组自筹研究经费。

第十条 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资助经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挪作它用。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限于项目研究直接需要的费用，主要包括：

- 1、资料费：指研究工作所需要的报刊、档案、文献、稿件的抄录、誊印、复印、翻拍、翻译费用，以及购买最必要的图书费用等。

- 2、国内调研差旅费。其标准依照财务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港、澳、台地区及国外的调研差旅费，一律不得开支。调研差旅费不得用于课题组以外的人员。

- 3、小型会议费：指为完成研究工作而举行的小型研讨会所开支的费用。会议参加者一般应为课题组成员。必须吸收的课题组以外

人员参加会议，应从严掌握。小型会议费的开支标准依照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4、计算机使用费：指使用计算机作为辅助研究手段的项目所支出的计算机录入费、软件设计费、计算机上机时费或租用费。

5、出版印刷费：指向出版社缴纳的出版补贴费和不宜公开出版的研究成果的印刷费、打印费和誊写费等。

6、成果鉴定费：指由省社科规划办组织的成果鉴定活动所需的费用，包括会务费和鉴定专家的劳务费。会务费开支标准依照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7、管理费：指项目主管单位科研、财务管理部门为项目提供条件和服务而提取的补偿费用。管理费按项目经费的5%提取，但每个项目提取的管理费最多不得超过1000元。管理费的提取应与到款同步，不得提前。除按本条规定提取管理费外，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提取管理费和其他费用。项目出版资助不得提取管理费。

8、项目劳务费：指以上7项开支以外，资助经费如有结余，按稿酬的有关规定发给课题组成员的劳务费。项目已出版发表有稿酬的，不得再发项目劳务费。

在上述范围内，项目负责人有权自主使用资助经费。开支单据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即可向代管项目经费的财务部门报销。

第十一条 资助经费由项目主管单位财务部门代管。省社科规划办对每个项目的经费原则上分两次拨付（对重大研究项目可三次拨付），第一次为项目启动经费，项目立项之后即拨；最后一次为项目结题经费，在项目成果提交鉴定或联系出版前拨付。项目成果完稿后，课题组要专门向省社科规划办作一次汇报，省社科规划办视项目完成情况决定是否拨付结项经费。此外，对成果出版确有困难的部分项目，酌情给予出版资助，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出版社列入出版计划的证明，向省社科规划办报批。

第十二条 省社科规划办和项目主管单位要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管理监督。对违反经费使用范围的要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直至撤项、追回全部经费。经费如有结余，留给项目主管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作为科研周转金使用。项目主管单位留存周转金数额要向省社科规划办备案。每个项目完成后要及时清理经费帐目，项目经费决算表报省社科规划办。

第十三条 规划研究项目主管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协助省社科规划办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每年向省社科规划办提交一份本单位承担项目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省社科规划办每年年度终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或抽查。

第十四条 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不得随意调整、变更研究内容或中止研究。项目实施中因各种原因确需对研究内容、成果形式、完成时间、项目负责人等作出调整、变更或中止的，须由项目负责人和主管单位专门提出书面申请，报省社科规划批准。重大事项省社科规划办要及时报告规划领导小组批准。课题组不经批准，擅自进行项目调整、变更或中止的，要通报批评，追回资助经费，两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牵头申报新项目。

第十五条 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原则上都要进行成果鉴定。成果形式是研究报告的，一律要组织鉴定；成果形式是专著的，经出版社审稿，出具审稿意见和列入出版计划的证明，可视同通过鉴定。成果鉴定要坚持一分为二，既肯定项目成绩，也同时指出不足。鉴定委员会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和省社科规划办协商、省社科规划办确定。通过鉴定的项目，方可办理结项手续。未通过鉴定的项目，须继续研究。

第十六条 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在通过成果鉴定验收之前，未经省社科规划办同意，其成果不得擅自发表和输送有关方面。成果是研究报告的，由省社科规划办统一编印《成果要报》呈送领导机关决策参阅，然后方可发表。未编入《成果要报》的，可自行发表。成果是专著的，须在成果封面醒目位置注明“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

‘×五’规划重大（或重点、青年）研究项目”字样。违反本条规定的要通报批评，直至不再受理项目负责人申报新的项目。

第十七条 项目结项后，课题组要向省社科规划办报送科研成果（专著10套、研究报告5份）和项目社会反响（书评、获奖证书等复印件3份）。不报送科研成果的，不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申报新的项目。

第十八条 省社科规划办、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协同做好规划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要通过各种新闻媒介，加大优秀成果的宣传力度，扩大其社会影响。

第十九条 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每五年举行一次优秀成果评奖活动，奖励对实际工作发生了重大促进作用、有重大学术价值、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项目。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有关管理办法同时停止实行。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资助 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资助经费（下称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根据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资助经费是直接用于资助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开展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研究的经费。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根据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课题立项情况，提出资助项目金额，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 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设立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基地项目，每年评审一次。特别委托项目单独立项。项目资助额度依据各类立项课题的实际需要一次核定，分期拨付，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和挪用。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对项目的实施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1、管理费：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按照项目资助经费额的5%提取的管理费，一项课题提取的管理费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不得超额提取和重复提取。

2、资料费：指开展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收集、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购置费等。

3、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工作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开支的差旅费，其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与课题有直接关系，确需赴港、澳、台和国外调研的差旅费，须经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审批。

4、小型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小型研讨会的经费开支。

5、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购置和使用费：因项目研究确需使用计算机，而项目负责人又确无计算机或其所在单位没有配置或无法提供计算机的，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批准后购置，其所有权归所在单位。计算机使用费指上机费、录入费以及用于项目研究的资料查询、信息交流等上网费和软件费用等。

6、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7、印刷费：指项目研究成果的印刷费、打印费和誊写费等。

8、成果鉴定费：指组织项目最终成果鉴定所支出的费用，包括鉴定专家劳务费、资料邮寄费等。

第五条 项目研究成果通过验收后，项目资助经费结余（包括项目预留经费）可用于项目研究成果的出版补助。其余部分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继续用于开展其他社会科学的研究工作。在同等条件下，原项目负责人有优先使用权。

第六条 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在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发出《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立项通知书》。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书后，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经费开支计划，并根据要求认真填写通知书回执，在一个月内在将回执寄达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由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将项目经费拨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银行帐户，由所在单位统一管理。项目经费不分拨给项目研究人员个人。

第七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拨款，根据项目类别和完成期限，分期拨付。立项后随即按照资助经费的30%拨付启动经费，项目中期拨付30%，其余30%为预留经费。预留经费在项目验收结项后拨付，未通过验收结项的，不予拨付。

第八条 项目进行过程中，经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暂停拨款：

- 1、经费开支不符合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的；
- 2、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单位的；
- 3、需要改变项目名称、成果形式，对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的；
- 4、未能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要求延期一年以上（含一年）或多次延期的；
- 5、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

凡有以上重要事项变更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提交书面请示，经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才能恢复拨款。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本着实事求是、精打细算的原则，合理编制预算，按计划和规定的开支范围自主支配使用项目资助经费。项目资助经费可跨年度累计使用。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等原因更换科研管理及财务管理部门，须经调出、调入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报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审批。

第十一条 项目一经批准，不得无故中止。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者，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对因故中止研究者（指项目负责人因出国、生病、死亡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研究的），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对因严重违反财务制度或其他原因而被撤销项目的，追回已拨经费。

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会同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清理该项目收支帐目，如实编制《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鉴定书》中的经费决算表，报送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

第十三条 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对管理范围内项目资助经费行使监督、检查和指导职责；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对项目资助经费实施具体管理，按财务制度要求，对项目资助经费预决算加强审核，对各项开支情况进行检查，如经费开支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本办法规定，应及时予以纠正。项目负责

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应妥善保存项目资助经费账目和单据，以备财政、审计部门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自筹经费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的规定。自筹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管理。

第十五条 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每年有重点地检查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单位须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向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报送当年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项目、追回全部已拨经费等处理措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

(2013年10月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以下简称软科学计划）的管理，根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和我省科技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软科学计划是山东省科技计划的组成部分。软科学计划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山东省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前瞻性重大问题，综合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工程技术多门类、多学科知识，为各级各类决策机构提供决策参考和咨询服务。

第三条

软科学计划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三类。重大项目是指根据全省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需求研究确定的重大软科学研究项目；重点项目是指省级决策部门高度关注和迫切需求的研究项目，主要面向山东省软科学研究基地；一般项目是指由申报人按照年度指南申报，经专家评审等程序确定立项的研究项目。

第四条 软科学计划的立项原则

1. 突出重点。我省软科学研究主要围绕全省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前瞻性问题 and 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的重点任务、目标，针对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及难点、热点和制约瓶颈进行，为省委、省政府及各级决策机关提供决策参考。

2. 鼓励联合。软科学计划优先支持决策咨询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软科学研究机构与决策机关联合申报的项目，以及各研究单位之间进行多学科多领域横向合作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3. 注重应用。软科学计划以推动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管

代化为宗旨，以促进科技、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优先支持与决策应用结合紧密、具有重大社会效益和科学价值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第二章 组织与职能

第五条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软科学研究计划的管理部门，山东省软科学办公室具体组织软科学研究计划的实施，负责对各市、各部门的软科学研究工作进行宏观指导与协调，组织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软科学研究活动。

第六条

省直有关部门、各级地方科技局归口组织管理本地区的软科学研究计划工作，并协助省科技厅组织软科学计划的实施。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七条

软科学计划管理主要包括：项目指南编制与发布、申报项目审查、组织专家论证评审、立项实施、检查、验收、研究成果绩效评审、工作奖惩和促进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等。

第八条

山东省软科学办公室负责编制和发布《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项目指南》），确定年度研究重点和申报要求。

第九条 申报省软科学计划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 1、研究项目应符合当年《项目指南》的规定和要求，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和较好的研究工作基础。
- 2、研究内容应是全省各领域、各行业或跨行业中带有战略性、综合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
- 3、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法科学合理、研究内容清晰，研究对策可行，具有前瞻性、创新性与实用性。
- 4、研究方向应对促进山东省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推动决策

科学化、民主化具有重要意义；对决策部门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具有良好应用前景。

第十条 项目依托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1、项目依托单位应是在山东省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民办科研机构及各级各类决策咨询研究机构。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博士学位，并有三年以上与项目相关的工作经历，具备一定的研究能力，在项目研究的全过程中担负实质性的研究与协调组织工作。

第十一条

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指南》，填写《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若有合作单位的，须在申报书上签署合作单位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按照“自由申报、单位推荐、指标控制”的原则进行。

第十三条

山东省软科学办公室负责组织对申报项目的评审。评审程序包括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等环节。

第十四条 通过评审的项目由省科技厅审查批准后纳入计划。

确定立项的计划项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项目组、项目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和省软科学计划管理部门共同签订《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书》），无正当理由而逾期未签订者视作自动放弃。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合同书》签订后，即具有指令性效力。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部门视项目实施情况，采取普查、抽查等形式，对研究的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与年度考核。各级软科学研究计划归口管理部门应做好项目的实施与检查工作，及时解决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六条

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部门对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实行合同管理，按时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评估，对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依托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目标考核与信誉评价。

第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协同省软科学计划管理部门做好对项目执行情况的中期检查或评估，并对项目依托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目标考核与信誉评价。

第十八条

项目依托单位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建立项目管理档案，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按时向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部门及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情况，提交阶段报告和最终成果报告。

第十九条

项目责任人必须按照项目合同书所确定的目标任务、研究内容和进度安排开展项目研究工作；按规定向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部门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重点反映研究项目的进展、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和下阶段工作计划等。

第二十条

项目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按期完成或继续实施时，项目组及依托单位应及时向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部门申请延期或终止，经批准后方可延期或终止。

第二十一条

项目原则上不得中途变更项目责任人，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项目组及依托单位应向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未履行程序或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者，视作无效。

第二十二条

项目研究结束应按规定进行结题验收，项目组应在项目规定完成之日后一个月内向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部门提出结题申请。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三条 软科学研究的经费来源主要是：

- 1、省科技厅当年科技经费的预算，由省级财政拨付；
- 2、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对项目经费的资助。鼓励社会资金投入软科学计划项目的研究。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课题责任人负责制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验收结题时，项目依托单位应向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部门如实提交项目经费决算报告。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使用根据《山东省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列支。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责任人和参加人员在项目经费使用中违反财经制度和不按合同及相关规定列支的，将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并依规定处理。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七条

通过结题验收的软科学研究成果，按省科技厅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和归档等手续。

第二十八条

提交的最终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引用材料务必注明出处，并附重要参考文献目录。项目研究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等成果均应在出版物上标注“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资助项目”及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计为验收资料。

第二十九条

凡具有重要应用推广价值的软科学研究成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部门应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宣传，向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或单位推荐应用，并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第三十条

提交的项目研究成果若存在抄袭、数据失真等学术不端行为，撤销该项目的结题证书，追回已支付的研究经费，项目责任人在五年内不得申报省软科学研究计划，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所在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计划管理办法

(2009年4月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和我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繁荣我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下称社科研究），保证社科研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项目（下称高校社科计划）的编制，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理论联系实际、“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第三条

高校社科计划是我省科学研究和教育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积极探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教育、文化等项事业的发展规律，为党和政府进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在加强应用研究的同时，要重视基础研究，加快发展新兴边缘交叉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综合研究，推动我省高等学校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提升学术水平和学术地位，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第四条

高校社科计划贯彻科学、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多形式立项，多渠道融资；实行省教育厅和学校两级管理。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高校社科计划每年申报一次，实行限额申报，由省教育厅科研处根

据各高校的实际情况和往年度计划完成情况核定申报指标；申报时间一般在每年的第一季度。

第六条

高校社科计划从资助形式上分为经费资助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非省直属高校教学、科研人员只能申报自筹经费项目。

第七条 申报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1、项目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深入实际、深入调查，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回答新问题的探索性课题。

2、项目研究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拟突破的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3、具有学科结构和梯队合理的项目组，科研工作基础扎实。

4、项目申请经费实事求是，预算合理。

5、项目近期可望取得预期成果或阶段性成果，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6、学校管理组织健全，具备必要的科研条件和资金自筹（匹配）能力。

7、自筹经费项目应提供本学校或外单位出资证明。

8、教学研究项目和已列入有关部门科研计划的项目或其中的子课题不得申报。

第八条 申请者应具备的条件

1、项目申请者必须是高校的在岗教学、科研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年龄在55岁以下。

2、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学风，并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 ze 科研工作的能力与精力。

3、项目申请者（即项目负责人）协调参加研究工作人员组成课题组并担任组长，必须担负实质性的研究工作，是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

4、承担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尚未完成者不得申请新项目。

第九条

高校社科计划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不受理个人或其他形式的申报。

第十条

申请者要认真填写《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

第十一条

申请者所在学校应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对《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基本科研条件能否保证和预期目标能否实现等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由学校社科管理部门汇总后将《申请书》一式2份和《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一览表》1份及其电子版材料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科研处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之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审查通过的项目按所属学科领域进行分组并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评审指标体系》对每个申报项目进行量化赋分。

第十五条

省教育厅会商省财政厅，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财政支持情况确定年度资助比例，并联合发文下达社科计划。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高校社科计划管理实行年度检查制度。检查内容包括：

- 1、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是否按计划投入了研究力量；

- 2、学校是否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 3、研究经费是否到位，开支是否合理，管理是否规范；
- 4、研究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办法。

第十七条

年度检查采取不定期实地检查和定期填报年度检查报告书的方式进行。项目负责人每年末填写项目本年度进展情况报告书，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于次年1月报省教育厅科研处。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中不得擅自更改项目负责人或研究内容或延长研究时限或终止计划，确因不可抗拒原因需要更改或终止的，学校应及时提交更改或撤项申请报告，并附项目实施小结，报经省教育厅批准。

第十九条

对严重失职等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失败的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高校科研计划；所在学校要有处理意见并写出检查。

第二十条

高校社科计划研究经费，来源于省财政补助、社会支持和学校自筹。省财政补助经费在确定计划时一次核定，分年度拨款，原则上实行无偿使用，其不足部分，学校应适当予以补足。

第二十一条

项目研究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其支出与管理要严格执行《山东省高校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鲁财教[2008]16号文）的规定。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二条

高校社科计划项目完成后，应及时作出工作总结，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经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连同成果材料一式3份报请省教育厅结题。

- 1、所获理论性成果应随时写出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正式发表2篇以上。

2、尚未正式出版的成果（书稿）和研究报告等应用性成果，由学校组织同行专家评审验收。可采取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的方式，参加评审的专家不得少于5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五分之三。

3、正式出版著作名称应与原计划项目保持基本一致。

4、必须有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者所产生的成果。

5、资助项目的成果评审验收，确需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鉴定的，应由学校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

成果出版发表时须注明“山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字样，无标注成果不予作为项目结题材料。

第二十四条

课题组和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应积极做好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应用单位对成果的反馈意见，要及时报省教育厅科研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山东省教育厅。2001年发《山东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青岛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

(2013年1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好青岛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以下称市社科规划项目），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共青岛市委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青发〔2005〕1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的研究，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紧密结合国情、省情、市情，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更好地为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

第三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面向全市社科研究工作者公开申报，在公平竞争和公正评审的基础上择优立项。凡市社科规划项目，均应履行本办法规定之立项、评审等程序后方可立项。

第四条

青岛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以下称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领导全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工作，下设青岛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以下称市社科规划办）。市社科规划办是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全面负责市社科规划项目的管理，其职责是提出社科规划项目指南草案，组织社科项目申报、评审，具体管理社科项目资助经费，督查社科项目执行情况，组织社会科学成果鉴定验收，

组织社科规划项目评奖，协调社会科学研究力量开展重大项目研究，交流社会科学信息，承办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选题

第五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的选题，主要以发布年度课题指南的方式进行。年度课题指南的发布时间一般在当年省社科规划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进行。年度课题指南由市社科规划办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集，并委托各学科规划评审组提出建议，经市社科规划办汇总整理，报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审定。

第六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的选题，应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作为主攻方向，紧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突出青岛地方特色和区域优势，注重基础研究、新兴边缘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积极推进理论创新，支持具有重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研究。

第七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设立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每年评审一次。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论文、专著等，研究报告和论文的完成时限一般为一年，专著一般为两年。除重要的基础理论研究外，鼓励以研究报告、论文为项目的最终成果形式。

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社科规划办可组织专家设计项目，实行公开招标。上级部门交给市社科规划办组织的研究任务，经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负责人审定，市社科规划办可直接委托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研究。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八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自年度项目指南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申报，受理期限以当年市社科规划办发布的申报通知所规定的期限为准。

第九条 申报市社科规划项目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青岛工作的公民。

（二）项目申请人一般应具有中级（或相当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机关、企事业单位具有研究能力的人员可联合科研单位开展项目申报。

（三）申请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四）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参与其他项目的合计不超过两项。

（五）申报青年项目者（含项目组成员）年龄不得超过39周岁（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

第十条

申请人可通过市社科规划办指定网站下载《青岛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及有关材料。

申请人所在单位须对申请书所填内容，特别是对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选题和论证的可行性、申请人的研究能力、完成该项研究必备的条件等进行认真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为申请人承担信誉保证。市社科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第十一条

已经在研或结项的市级及以上研究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市社科规划项目。不受理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和市社科规划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的，需所在单位批准后申报。不受理党政机关主要领导负责的项目。

第十二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设立市社科规划项目评审专家库，按学科划分为学科评审组，届时抽取一定数量的成员参加会议评审。

市社科规划项目立项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市社科规划办不安排项目组成员参加本年度项目的立项评审工作。

市社科规划项目评审专家由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聘任，聘期一般为三年，每年可根据需要作部分调整。

第十三条

市社科规划办在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市社科规划项目的评审。

（一）资格审查。市社科规划办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的项目提交会议评审。

（二）会议评审。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先由学科评审组筛选提出建议立项名单，然后在该学科评审组全体会议上介绍情况，进行充分讨论，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拟立项项目。

对拟立项项目，由学科评审组成员共同签署立项意见，提交评审会。

（三）复核审批。市社科规划办对会议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报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审批。

市社科规划项目当年申报数量较大的，市社科规划办可以组织同行专家进行网络初审，并按评审意见选出拟立项项目，提交会议评审。

第十四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按以下标准评选：

（一）对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有重要的实际意义。

（二）为我市党政机关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和论证。

（三）对本学科的发展和建设有积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

（四）预期成果有发表、出版、使用和推广的保证。

（五）项目设计可行，经费预算合理，申请人具有按计划完成项目的素质和条件。

第十五条

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对拟立项项目及资助金额行使最终审批权。批

准立项的，由市社科规划办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发出《青岛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立项通知书》。

第四章 项目的中期管理

第十六条

为确保项目研究正常进行，按时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各负其责，共同做好项目中期管理。

项目负责人要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项目自我管理，组织项目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将市社科规划项目纳入本单位的科研工作计划，加强项目的跟踪管理，建章立制，严格执行，督促项目组按时完成研究任务。

市社科规划办对项目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和各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抽查，通报项目执行情况，组织交流管理经验。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市社科规划办审批：

- （一）变更项目负责人；
- （二）改变项目名称；
- （三）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 （四）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 （五）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 （六）变更或增补项目组成员；
- （七）项目延期完成；
- （八）中止项目协议；
- （九）撤销项目；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社科规划办应当撤销项目：

-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二）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 (三) 第一次结项评审未能通过，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
- (四) 剽窃他人研究成果；
- (五) 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
- (六)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
- (七)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市社科规划项目。

第五章 成果的结项与运用

第十九条

结项成果由各单位统一报送，市社科规划办统一结项，不受理个人单独结项。因工作特殊需要急需结项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向市社科规划办提出书面申请，市社科规划办组织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实施结项评审，费用由项目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条

凡立项的市社科规划项目，均应对其研究成果进行结项评审。结项评审须具备以下条件：

著作类研究成果应由国内出版社用国际标准统一书号出版。

论文类研究成果应在核心期刊发表，字数不少于4000字；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字数不少于2000字。不符合以上要求或以增刊、学术研讨会论文形式发表的均不予结项。

研究报告类研究成果需提交正文不少于5000字的结项研究报告，并附有副市长职务及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研究成果在发表时，应注明“青岛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如一个项目有多个研究成果，由项目负责人写出结题报告并附相关材料。项目引起社会反响的，须附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结项评审原则上以会议形式进行。由市社科规划办负责组织成立结

项评审专家组。项目结项评审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项目组成员不得参加所参与项目的结项评审专家组。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成单位对项目成果的发表、出版和决策应用等情况，应向市社科规划办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市社科规划办对研究成果有优先使用权，并与项目负责人共同拥有知识产权。

第二十三条

建立相对稳定的成果宣传推广渠道，充分利用刊物、报纸、网站、广播电视等媒体宣传市社科规划研究成果。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学术意义的最终研究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及时摘报全国、省社科规划办和有关领导机关，或向社会广泛宣传。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社会科学研究管理部门，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资助或协助市社科规划项目优秀成果的出版。

第六章 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五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实行后期资助。市社科规划项目结项后，市社科规划办根据结项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对研究成果给予不同等次的资助，资助额度参照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资助标准。对达到结项要求但完成质量不高的研究成果，只给予结项，不予资助。

对结项后给予资助的项目，市社科规划办根据财政拨付市社科规划专项资金的情况，提出项目资助方案，经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后，分期或一次性将项目经费拨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银行帐户。

第二十六条

市社科规划办负责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办理经费资助事宜。所在单位接到市社科规划办的通知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到市社科规划办办理。无特殊情况未按期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办理拨款手续。

第二十七条

委托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核定，一般分两次拨付。项目通过中期评审的，拨付50%资助经费；其余50%资助经费在项目结项后拨付，未通过结项评审的，不予拨付。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按计划自主支配项目经费。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资料费：指开展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收集、复印、翻拍、翻译以及必要的图书购置费等。

（二）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工作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开支的差旅费，其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小型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小型研讨会的经费开支。

（四）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五）出版印刷费：指向出版社缴纳的出版补贴费及项目研究成果的印刷费、打印费等。

第二十九条

市社科规划办对管理范围内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行使监督、检查和指导职责；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对项目资助经费实施具体管理，按财务制度要求，对项目资助经费的预算、决算和开支情况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财务部门应妥善保存项目资助经费帐目和单据，以备上级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审计。鼓励地方、部门和单位对市社科规划项目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委托市社科规划办负责解释。以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

管理办法

(2009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双百调研工程”的顺利实施，加强对调研课题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使调研课题研究更好地为党和政府的科学决策服务，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中的“调研课题”是指在市委宣传部和市社科联联合开展的“双百调研工程”中立项的社会科学调研课题，分为重点招标课题和年度调研课题。

第三条

申报立项的调研课题，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立足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开展研究，具有原创性、开拓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四条

“双百调研课题”作为市级课题管理，经市“双百调研工程”领导小组批准，可立项委托课题，组织社会科学工作者及时完成领导交办或其他重要研究任务。

第二章 申 报

第五条

重点招标课题是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圈定和提出的重大课题，必须按发布的原题申报。申报年度调研课题，原则上应以市委宣传部

和市社科联联合发布的年度《课题指南》为基础，也可结合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的实际确定调研课题。

第六条

重点招标课题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给予资助，申报程序：申报者填写《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招标课题申报表》，报市双百调研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双百办”）。年度调研课题分资助经费课题和自筹经费课题，每年发布和申报一次，申报程序：申报者填写《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申报表》，通过学会渠道或社会渠道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重点招标课题和年度调研课题均需经“市双百办”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立项。

第七条

同一课题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市级及其以上立项的课题，不得参加申报。申报课题必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同意。每项课题的负责人仅限一名，重点招标课题课题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年度调研课题课题组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限定每人可主持申报一项，参与一项。申报课题的负责人和成员必须是该课题的实际调研人员和撰稿人。

第八条

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课题申报申请，具体受理期限以每年申报通知规定的期限为准。申报人可通过市社科网网站下载《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申报表》及有关材料。

第九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领导须对申报表进行审核，对申报人的水平和能力、课题的可行性等方面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申报人承担信誉保证。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主持申报当年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

- 1、未完成上年度市“双百调研工程”立项课题的；

- 2、连续两次报送研究成果没有领导批示的；
- 3、研究成果质量不高，有两次记录的；
- 4、被“市双百办”撤项在三年禁止申报期限内的。

第三章 立项评审

第十一条

“市双百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选题、课题组成员等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或申报表填写过于简单的课题不参加立项评审。

第十二条

“市双百办”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立项。立项评审的主要内容是：申报课题的研究意义、内容；课题设计的科学性；调研计划的合理性；研究者的研究能力等。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保证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申报课题涉及的学科领域和情况，并有较高的学术声望；来自实际部门的领导和专家，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思想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评审组成员在评审涉及本人申报的调研课题时，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四条

重点招标课题每项课题立项一个课题组进行研究；年度调研课题相同或相近题目原则上只立项一个课题组进行研究。

第十五条

立项评审采取分组初审、联席会复审和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具体程序是：

- 1、分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 2、召开联席会议，听取分组初审意见，进行综合复审；
- 3、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数应达到到会评委人数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以上；

4、评审结果报市“双百调研工程”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正式立项。

第十六条

为加快培养和造就青年社科人才，每一个获准立项的课题，其组成人员中原则上应有40岁以下的青年社科工作者参与。

第四章 经 费

第十七条

“市双百办”根据评审结果提出课题资助金额，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资助经费按照“分期拨付，专款专用，超支不补”的原则拨付。

第十八条

资助课题立项后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并根据调研课题类别分期拨款。重点招标课题分三期拨款，第一期课题立项后拨款30%；第二期经中期评审后拨款30%；第三期课题结项后拨款40%。年度调研课题分二期拨款，立项后拨款50%，课题结项后再拨款50%。未通过结项评审的不予后期拨款。自筹课题没有经费资助。

第十九条 课题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 1、资料费：指开展课题研究所需的资料收集、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购置费等。
- 2、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课题研究工作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开支的差旅费，其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小型会议费：指围绕课题研究举行的小型研讨会的经费开支。
- 4、计算机使用费：指上机费、录入费以及用于项目研究的资料查询、信息交流等上网费和软件费用等。
- 5、咨询费：指为开展课题研究而进行的问卷、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 6、印刷费：指课题研究成果的印刷费、打印费和誊写费等。

第二十条

如无特殊情况，“市双百办”在课题评审工作结束后15日内，向课

题负责人发出《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立项通知》。课题负责人接到通知后，根据要求认真填写立项回执，在10天内到“市双百办”办理拨款手续。无特殊原因，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一条

课题经费拨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银行帐户，由所在单位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经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暂停拨款：

- 1、经费开支不符合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的；
- 2、需要变更课题负责人、课题管理单位的；
- 3、未能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要求延期的；
- 4、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

凡有以上情况的，须由课题负责人或所在单位提交书面请示，经“市双百办”审核并签署意见，审批同意后，恢复拨款。

第二十三条

被撤销课题和因故中止课题研究的（指课题负责人因出国、生病、死亡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课题研究的），“市双百办”停止拨款。

第二十四条

资助课题的结项评审费用从课题资助经费中列支；一次评审未通过，需进行第二次结项评审的，评审费由课题组承担；自筹经费课题的结项评审费由市社科联承担。

第二十五条

为推动多出精品力作，对自2008年度始立项并获得领导批示的课题，给予额外的奖励。获得中央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奖励3000元；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奖励2000元；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省委、省政府副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奖励1000元；获本省、市其他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分别奖励400元和200元；同一课题获得多个领导批示的，按最高级别算，不累计。以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和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形式

全文转发的，分别奖励2000元和1000元，与领导批示奖励重复计算。以上奖励金额随最后一期拨款发放。

第二十六条

“市双百办”负责对课题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课题资助经费。

第二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对课题资助经费实施具体管理，按财务制度要求，对课题资助经费预决算加强审核，对各项开支情况进行检查，如经费开支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本办法规定，应及时予以纠正。

第五章 管 理

第二十八条

所有立项课题应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做好课题自我管理。课题负责人应按时、按质认真实施课题研究计划，进展情况应及时与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市双百办”沟通，并接受检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课题的具体管理，应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课题研究过程的检查和督促，并保存从课题申请、立项、研究到结项全过程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重点招标课题在立项后两个月内，召开重点招标课题开题论证会。重点论证以下内容：1、课题承担者对本课题研究领域的学术前沿把握准确，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科学，观点明确且论证充分，具有创造性；2、课题组成员结构合理，预期成果形式和预计完成时间与申报表的课题设计、写作提纲基本相适应；3、初步研究成果对策建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课题研究预期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成果有使用、推广的可能。在此之前，要求中标课题组基本完成课题的资料收集工作；框架结构初步完整，各章节主要观点清楚

，脉络清晰，大致形成最终成果的雏形，能反映整个课题研究的基本概貌，且不少于8000字；另附课题推进计划表1份。

第三十条

如无特别约定，课题自立项通知颁发之日起一年内结项。课题组确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期。但研究报告延期累计不得超过两次，延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半年。

第三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在限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请示，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市双百办”审批：

- 1、变更课题负责人（召开评审会之前）；
- 2、改变课题名称，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立项后三个月内）；
- 3、申请延期完成（立项后第六个月）；
- 4、一次评审未通过，申请第二次结项评审（第一次评审会后三个月内）；
- 5、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三十二条

在课题实施期间，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市双百办”撤销课题，并追回已拨资助经费：

- 1、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2、擅自更改研究内容和计划；
- 3、剽窃他人研究成果；
- 4、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在延期时限和次数内仍不能完成研究任务的；
- 5、研究成果一次评审未通过，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修改或两次评审未能通过的。

撤销的课题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通报，课题负责人自立项之日（含当年）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

第六章 研究成果的结项及应用

第三十三条

凡立项的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均应对其研究成果进行结项评审和验收。重点招标课题和调研课题的成果原则上要求以课题报告的形式结项，年度调研课题的字数原则上不低于12000字，其中对策建议部分内容不少于总字数的三分之一；重点招标课题的字数不低于3万字，其中对策建议部分内容不少于总字数的三分之一，附8000字研究摘要和800字以内的内容摘要。

第三十四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及时进行总结，提交结题申请报告，报告应包括课题研究计划执行情况，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开展的学术活动等；并报送评审所需成果的全套资料。

重点招标课题报送以下资料：装订成册的课题报告一式10份，电子版1份；8000字的摘要稿一式10份，电子版一份。

年度调研课题报送以下资料：打印成果4份；附400字以内的内容摘要；课题成果字数超过12000字的，须提交8000-12000字的压缩稿4份，压缩稿与成果完稿一同参加评审。

第三十五条

结项评审原则上以会议形式进行。由“市双百办”负责组织成立结项评审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的要求参照第十三条执行。重点招标课题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年度调研课题专家组成员不少于3人。课题组成员不得参加所参与课题的结项评审专家组。

第三十六条

结项评审的一般标准和内容：课题实施是否达到了课题申请书中有相关成果的设计要求；考查和衡量调研成果（含压缩稿）的创新性，研究资料 and 数据的完备性与准确性，调研方法的科学性，对策建议的可行性，研究难度及应用价值等。

第三十七条

评审会的主要程序是：1、课题组负责人对课题成果进行陈述与答辩

；2、专家评审；3、向课题组负责人反馈评审意见；4、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结项评审课题应获到会三分之二以上专家通过方可结项。参加结项评审的专家应填写《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结项评审专家意见》；评审组长应在归纳评审组成员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综合性评审意见，填写《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结项评审专家组意见》。评审意见应科学、客观、公正、准确。

第三十八条 结项评审应向评审专家组成员支付评审劳务费。

第三十九条

课题通过结项评审后仍需要修改的，课题组在20日内重新报送相关材料。重点招标课题报送以下材料：装订成册的课题报告一式4份，电子版1份；8000字的摘要稿一式2份，电子版1份；调研课题报送以下材料：修改后的课题报告（包括压缩稿）一式2份、电子版1份，附400字以内的内容摘要。

第四十条

对未通过结项评审的调研课题，课题负责人应在三个月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课题进行补充与修改，并报送相关材料，重新申请结项评审。如三个月内未能修改完成或再次评审仍未能通过，参照第三十二条执行。

第四十一条

“市双百办”最终批准课题结项，并行文通知。通过结项评审的课题，“市双百办”以《研究报告与决策建议》形式报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和有关部门领导参阅。“市双百办”对当年结项的课题择优收录出版《青岛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报告》，被收录课题的课题组须配合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课题完成单位对课题成果的发表、出版和决策应用等情况，有义务向“市双百办”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市双百办”对调研课题成果有优先使用权，并与课题负责人共同拥有知识产权。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项将另行研究制定具体办法和措施或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研究解决。本《办法》由“市双百办”负责解释。

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管理办法

(2007年5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对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的管理，促进艺术科学的发展和繁荣，依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我省艺术科学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艺术科学重点课题研究，必须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科研方针，为文化艺术重大决策服务，为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实践服务，为全面推进文化创新服务。

第三条

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山东省文化厅负责全省艺术科学研究的规划、管理与协调工作。主要职责是：

- 1、审批山东省艺术科学规划重点和研究计划，评审确定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
- 2、管理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
- 3、组织立项课题的成果鉴定、验收和监督检查工作。
- 4、推广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意义的艺术科研成果。

第三章 课题选题要求

第五条

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指南每五年发布一次，通常在每个五年计划实施的第一年第一季度向全省公布。

第六条

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每一年度组织一次申报和评审。

第七条

山东省文化决策部门急需研究的重大课题，经厅领导审定，单独立项。

第八条

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的选题，要以我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应用研究，注重基础理论研究，鼓励新兴交叉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支持成果开发与推广研究。

第四章 课题申报、立项与评审要求

第九条 课题申报

- 1、凡山东省的文化艺术工作者、艺术科研人员和热心艺术科研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均可按本办法申报课题。
- 2、申请人用规定文本填写课题申报书，由各市文化局、省直文化单位、有关高校（科研处）初审汇总后，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省文化厅。
- 3、第一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以上（含两个）课题。
- 4、第一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职称（或相应的行政职务）。否则，须有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人员的书面推荐。
- 5、第一负责人所在单位须对课题申请书进行全面审核，对其政治表现、业务能力、本单位对承担课题的态度及科研条件等签署意见。
- 6、以往承担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未按计划结题者，不得继续申报新课题。

第十条 课题立项

- 1、课题研究应以重点课题指南为依据，对我国及我省文化艺术改革与发展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对建设我省文化创新体系能起到一定的理论依据和指导作用；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对艺术科学的基础理论研究、学科建设有重要的促进作用；鼓励开展有重要价

值的调查研究和实验研究。

2、课题立论根据充分，学术思想严谨，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法科学，研究计划切实可行。

3、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应具备课题研究所必需的业务水平和研究能力；申请人所在单位能为研究工作提供必需的时间和条件。

第十一条 课题评审

1、省文化厅统一受理课题的申报并进行资格审查。

2、课题评审以会议方式进行，由学科专家组提出初审意见，然后进行专家组集体评议。

3、在集体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请课题进行表决，赞成票须超过与会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可提名立项。

4、所有提名立项课题，由厅领导进行终审。

第十二条 评审原则与要求

1、课题评审坚持公平竞争、保证重点、择优立项的原则。

2、课题评审中妥善掌握各类课题的适当比例，坚持以应用研究为主，同时注重基础理论研究，加强前瞻性课题研究。

3、对申报相同内容的课题，经过充分论证分析，择优确定一项。同等条件下，有充分前期准备和研究基础者，可优先立项。

4、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本人申报或与本人有关的项目时应该回避。

5、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评审时不予立项：

（1）一般性工作研究；

（2）课题研究缺乏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3）研究设计缺乏合理性，目标不明确，研究方法不科学；

（4）不具备课题研究条件，预期难以完成研究任务；

（5）承担以往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未完成者；

（6）以往重点课题中已经立项并已研究过的课题，且无新的研究内容，或继续研究预计难以取得新的突破的。

第五章 课题管理

第十三条

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的立项单位和管理单位是省文化厅。

第十四条

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实行分级管理。
省文化厅对全部课题负有管理职责。

各市文化局、省直文化单位、有关高校科研处负责所属范围内课题的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及主要参加者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加强对课题的管理与支持，在人力、物力、财力、时间等方面给予保证。

第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尽快落实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及时组织开题。

第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应按时提交课题研究工作报告，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送相关管理部门。省文化厅视课题进展情况，适时对各类课题进行过程监督和中期检查。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有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有关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报省文化厅审批：

- 1、变更课题负责人；
- 2、改变课题名称；
- 3、改变成果形式；
- 4、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 5、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 6、课题完成时间延期一年以上；
- 7、因故中止和撤销课题。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省文化厅撤销课题：

- 1、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2、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3、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 4、研究内容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 5、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

第6章 成果鉴定和结项验收

第二十条

立项课题应在研究工作完成后对成果进行鉴定和验收。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课题第一负责人应及时向省文化厅提出课题鉴定申请报告并填写《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鉴定结项证书》，接受省文化厅或委托管理机构组织的成果鉴定。成果鉴定应附以下材料：课题批准立项通知书；研究工作报告；研究成果及附件；成果在决策部门采纳或在应用推广情况介绍等。

第二十一条

课题研究工作不能如期完成者，由课题负责人向省文化厅书面报告，申请延期完成。申请延期报告应反映以下内容：课题进展情况；不能如期完成的原因，所需延长时间（一般一年）。省文化厅研究决定是否同意延期。

第二十二条

成果鉴定由省文化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管理机构组织专家鉴定，鉴定所需经费由课题承担单位列支。

鉴定主要采取会议鉴定或通讯鉴定方式（通讯鉴定要将鉴定材料提前一个月提交鉴定专家）。鉴定专家一般为5-7人，课题组成员包括顾问不得担任本课题鉴定专家，所在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参与鉴定的专家不能超过2人。

鉴定专家在认真审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课题申请书预期达到的目标，实事求是的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于鉴定

- 1、获省、部级二等以上的奖励；
- 2、收集的反映信息足以证明课题研究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成果提出的结论被省、市以上艺术行政部门明确采纳。

第七章 成果的推广和评奖

第二十四条

山东省文化厅及其委托中级管理机构、各课题组和课题承担单位应采取各种形式对省级重点课题成果进行宣传、推广和转化。

省文化厅将不定期召开课题成果报告会，发布研究成果信息，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和学术研讨，促进成果的应用推广。

第8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未尽事项将另行制定具体办法和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省文化厅。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奖励办法

(2009年4月发布)

第1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高等学校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研究人员，鼓励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推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更好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奖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第三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每三年评选一次，包括下列奖项：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著作奖（人文社会科学）；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论文奖（人文社会科学）；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研究报告奖（人文社会科学）。

为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传播普及，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普及奖（人文社会科学）。

所有奖项分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第四条 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由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

会主任、副主任、各学部召集人和教育部有关司局、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奖励委员会负责审定评奖方案、聘请评审委员会专家、拟定获奖名单和奖励等级等。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专家应根据申报项目的学科分布等具体情况，从全国范围内遴选在相关研究领域内学术造诣高、学风优良的专家学者组成。

第六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育部社会科学司，由奖励委员会授权负责评奖组织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组织

第七条

普通高等学校均可按要求推荐申报。申报者资格为：成果公开出版、发表或向实际工作部门提交研究咨询报告期间，正式人事关系在高等学校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包括离退休人员）。

第八条 推荐申报成果包括著作（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译著）、论文、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以及普及类成果（教材、教辅和文学艺术类作品除外）。

第九条 申报人应按规定填写申请表，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申报材料须真实可靠，符合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地方院校和其他部委院校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为单位，教育部直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限额推荐申报。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在规定日期内集中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推荐奖励范围、成果形式、申请书等是否符合要求。所有推荐材料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网”进行公示。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获奖成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体现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的统一。

第十三条 基础研究类获奖成果应在理论上有所建树，在学术上有所创新，填补了本研究领域的某些空白，推动了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好评。

第十四条 应用研究类获奖成果应在解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上有所突破，为党和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决策咨询意见和建议，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五条 普及类获奖成果应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在宣传党的创新理论、阐释解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传播普及方面产生良好社会效果。

第四章 评审原则与程序

第十六条 评审工作坚持质量第一、宁缺勿滥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报者不参加奖励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

第十七条 评审采取集中独立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专家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对申请材料进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提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的建议。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的建议进行复核。

第十八条 奖励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评奖工作情况汇报，审定获奖成果名单和奖励等级。

第十九条 拟获奖成果名单自公布之日起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网”进行为期1个月的公示。

第二十条

奖励委员会向教育部报告评奖结果，由教育部批准、公布评奖结果并授奖。

第五章 异议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均可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不符合本款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有异议的材料组织专家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奖励委员会审议裁定。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第二十二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奖励的，经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核实，通报批评或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三条 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经奖励委员会核实并报教育部批准后，撤销其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四条 参与评奖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秘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励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

奖励办法

(2007年4月发布)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繁荣发展人文社会科学的部署，推动我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进一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激励和调动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进行学术研究、加强理论普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促进社会科学领域出精品、出力作、出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奖项、数量

(一)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为省政府颁发的全省社会科学研究最高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奖项种类包括科研成果、决策咨询成果和社科普及成果；奖励等次分为重大成果奖和一、二、三等奖。重大成果奖应为研究和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并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成果，每年不超过2项（在成果水平达不到标准的情况下可空缺）。一、二、三等奖每年258项。其中，一等奖20项，二等奖90项，三等奖148项。各类成果总奖项每年不超过260项。

(二) 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和山东省社会科学学科新秀奖，每年各评选不超过5名。

二、评选对象与范围

(一) 凡山东省内个人和集体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包括学术专著、课题项目、学术理论文章、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文稿、科普读物、志书、教科书、工具书、学术译著、古籍整理和注释等，均可申报参加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

(二) 参评成果应为在经政府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正式报刊上发表的文章或正式出版社出版的著作；虽未公开发表，但确有较高学术水平，对实际工作有重要指导作用，并经省委、省政府及省部级以上相关部门批示、推广、应用，已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带有科研性质的研究报告、方案、建议；在省级以上社科规划部门、软科学规划部门等通过鉴定的社科相关课题，亦可申报参评。

(三) 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人选为65周岁以上的山东省内高等院校、党校干校、社会科学研究和管理机构的专家学者；山东省社会科学学科新秀奖人选为35周岁以下的山东省内高等院校、党校干校、社会科学研究和管理机构的专家学者。

三、奖励标准与经费来源

(一)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和山东省社会科学学科新秀奖的奖励数额分别为：重大成果奖，50000元；著作类和国家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省级社会科学规划重大课题类成果，一等奖25000元，二等奖15000元，三等奖8000元；文章和其他科研课题类成果，一等奖15000元，二等奖8000元，三等奖5000元；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一次性奖励20000元；社会科学学科新秀奖，一次性奖励15000元。

(二)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山东省社会科学学科新秀奖的奖励费用和评选工作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政状况适时提高奖励标准。该项经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四、评选条件与要求

(一)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参评的成果必须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密切联系实际，注重理论创新，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显著的社会效益，贯彻良好的学风和文风。

1. 应用研究。在研究解决我国、我省或本地、本部门经济社会发展、业务建设等重要问题上有所创见，对省委、省政府及有关机关、企事业单位重大决策的形成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为重大现实问题的解决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并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2. 基础研究。在本学科、本专业某一领域填补某项空白，或在原有研究基础上有所创新、有所前进，或在某些问题的研究上有科学的独到见解。

3. 科普读物。在宣传普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重大战略思想，宣传普及哲学社会科学基本知识与科学精神、科学态度、科学方法，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文字通俗易懂，为公众喜闻乐见。

4. 翻译论著。符合版权规定，体现原著原意，对研究我国、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

5. 古籍整理。翻译、注疏准确，完整保持原作内容，在史料史实考证上有新发现，或纠正了前人的某些讹脱。

6. 志书、教科书、工具书。观点正确，资料翔实可靠，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准确性，正确解释或反映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对科研、教学和实际工作有重要参考价值。

（二）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除符合本条（一）中相关要求条件外，年龄65周岁以上，长期在山东省内高等院校、党校干校、社会科学研究和管理机构工作（包括已退休）的专家学者和管理工作者，工作政绩突出，研究成果丰硕，获得过5项省、部级以上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励。

（三）山东省社会科学学科新秀奖。除符合本条（一）中相关要求条件外，年龄35周岁以下，在山东省内高等院校、党校干校、社会科学研究和管理机构工作的专家学者，工作成绩突出，科研成果

显著，有较大发展潜力，正式出版、发表、完成过5项以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过至少3项市厅级（市或大企业社科联、省教育厅、省人事厅、省社科联所属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门类学会等）以上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励。

（四）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和山东省社会科学学科新秀奖为一次性奖励，不与其他待遇挂钩，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报办法

（一）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申报。学会会员向所在省级社科门类学会或市、大企业社科联申报，非学会会员直接向省社科联申报，部分学会会员也可直接向省社科联申报。省教育厅从获一等奖的高校社科优秀成果中筛选出符合时限规定的成果20项，省人事厅从获一等奖的人事科研成果中筛选出符合时限规定的成果5项，直接报送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评委会）办公室。

（二）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和山东省社会科学学科新秀奖的申报。由省级学会、各市和大企业社科联、高等院校、省属党校干校、省属社科研究和管理机构向省社科联申报。

（三）凡已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得再申报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四）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除编制在高等院校或科研单位并以教学和科研工作为主的人员外，不参加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评奖。

六、评选程序与方法

（一）初评。省级学会、市和大企业社科联根据评奖范围、标准和申报要求，评选出上报成果，报送省评委会办公室。作者直接申报的成果，由省社科联组织综合评审组进行初评。初评必须充分发扬民主，组成评委会，由评委会集体审读讨论，并通过投票方式决定。

（二）成果最终评定。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最终评定，由省评委会组织进行。省评委会下设若干学科组，到会评审专家按

其从事的研究专业分组参加评审工作。各学科组对所申报的成果进行审议评选，评出二、三等奖，并推荐重大成果奖和一等奖候选成果。省评委会综合平衡二、三等奖，并组织全体到会专家民主投票评定重大成果奖和一等奖。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和山东省社会科学学科新秀奖由省评委会组织评委会会议民主评选。各奖项的评选，在认真审读、充分酝酿和民主协商的基础上，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获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票方为有效。

（三）公示。评奖工作结束后，获奖成果和人员在省级媒体或有关网站上公示，公示期限为30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省评委会办公室提出。

在正式颁奖之前，如获奖者对本人获奖情况有异议，且未能与省评委会办公室的审核答复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向省评委会办公室提出放弃奖项的书面申请，经研究同意后，作弃奖处理。

七、评奖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成立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负责评奖工作的指导、协调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省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社科联，负责评奖的日常工作。

（二）省评委会下设的学科组评审专家由省社科联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协商提出，主要由省内高等院校、党校干校、社会科学研究和管理机构、省直有关部门、省级社科门类学会、协会、研究会以及市、大企业党委宣传部和社科联等部门的专家学者和部分具有一定学术、理论造诣的领导同志组成。

（三）省评委会委员和各学科组评审专家每五年调整一次。期间，对退休、离开原工作岗位、去世，以及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再参加评审活动的评委会委员和各学科组评审专家，由省评委会办公室提出意见，经省评委会同意后进行调整。

（四）每次参加评审的各学科组评审专家，由省评委会办公室根据本次参评成果在各学科的分布情况以及评选工作的需要从评审专家库中抽选提名，省评委会研究确定。

(五) 学科组成员凡本人或直系亲属有成果参评，包括是丛书分册作者、课题组或编辑组成员的，均不参加评选会议。

(六) 同一个部门、单位的评审专家，参加同一次评选会议一般不应超过5人，在一个学科组中不得超过2人。学科组评审专家连续参加了2次评选的，应间隔1至2次后再参加评选会议。

八、评奖工作的监督

(一) 为从制度上保障评选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在每年申报和评审期间，设立评奖工作纪律监督组，由省社科联驻会领导成员、机关工作人员和部分评审专家轮流担任成员，在省评委会领导下工作。对发现的违反评奖规定和纪律的行为，纪律监督组应及时提交省评委会做出处理。

(二) 参加评委会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选工作守则，坚决杜绝徇私情、拉选票、泄密等不良风气。如需对参评成果进行咨询，必须经评委会同意。违反者由省评委会做出处理，直至取消其评委会委员或学科组评审专家资格。

(三) 如发现获奖成果和个人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以及其他重大问题者，在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后，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已颁发的证书和奖金，相关人员2年之内不得参评。

九、获奖成果和个人的管理

(一) 省评委会代表省政府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证书副本和奖金，副本由获奖者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存入本人档案。对参加终评未获等次的成果，发给参评证书。

(二)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和山东省社会科学学科新秀奖，可作为对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进行人才评价的重要依据，作为评定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申报博士点、硕士点，申报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十、其他

（一）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04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鲁办发〔2004〕4号）不再执行。

（二）本办法由省社科联负责解释。